



山東政報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范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6 14

山東省重點報刊
山東省優秀期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6年第14期

(总第293期)

7月31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齐

副主任：张万青

编 委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 峰	司安民	张德宽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何建平	张 俊
张忠明	张超超	李锡禄
高洪波	孙可奇	李世瑛
翟晓东	杜敦陆	王金奎
于春生	胡占平	马 泽
张兆宏	张鲁军	田青云
宋卫宁	宋赤锋	蒙建华
孙运飞	李 丹	陈 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何凤岐	朱 斌
尹雁鸣		

《山东政报》社

社 长：张万青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尹雁鸣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传 真：0531-86062484
电子信箱：sdzb@sd.gov.cn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D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 价：5.00元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导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39号文件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确定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到2010年，完成生态省建设中期阶段目标任务，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在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的同时，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05年底降低22%左右、削减16%以上。全省60%以上的水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和水功能区划标准，确保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干线建成通水之前，干线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17个设区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均占全年的90%以上，危险废物、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100%。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科学有效的环境监管机制，不断提高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详见第5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年)》，确定了“十一五”期间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指导原则、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详见第11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06年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确定2006年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是：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初级农产品的治理和监管；强化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整治；抓好食品消费环节的监督和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依法查处大案要案，严厉惩治暴力抗法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详见第21页)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1 本期导读

国家部委文件

3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

3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省政府文件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39号文件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意见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贡献山东实施计划》和《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的通知

经省政府同意由部门发布的文件

37 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作研究

40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三基”工程建设

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省长助理、公安厅厅长 曲植凡

区域经济

42 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努力建设全国一流开发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

政务动态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友城巡礼

48 意大利马尔凯大区

封页介绍

封二 /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

封三 / 广饶县大王镇

封四 / 兖州科澳铝业有限公司

本刊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部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 57 号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业经 2006 年 1 月 16 日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84〕农〔机〕字第 42 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 部长 杜青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王众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机械维修业务，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维修，是指使用工具、仪器、设备，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使其保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

第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维修技术科研开发，促进农业机械维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高维修质量，降低维修费

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二章 维修资格

第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根据维修项目，分为综合维修和专项维修两类。综合维修根据技术条件和服务能力，分为一、二、三级。

（一）取得一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整机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以及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

（二）取得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各种农业机械的整车修理和总成、零部件修理，以及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

（三）取得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

（四）取得农业机械专项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农业机械电器修理、喷油泵和喷油器修理、曲轴磨修、气缸镗磨、散热器修理、轮胎修补、电气焊、钣金修理和喷漆等专项维修。

第九条 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相应的维修场所和场地使用证明；

（四）主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五）主要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发放《农业机

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式样由农业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公开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在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不得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三) 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 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五)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销售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的指导,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水平。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维修农业机械,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者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农业机械因维修质量不合格

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

整机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3个月。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配件销售者对其销售的维修配件质量负责。农业机械维修配件应当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在保证期内的维修配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包修、包换、包退。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下转第10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05〕39号文件进一步落实 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以下简称《决定》），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山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现科学发展迫切要求加强环境保护

1. 充分认识《决定》的重大意义。《决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键时期，在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和困难同在的特殊时刻，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在认真总结国内外环境保护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环境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决定》充分体现了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反映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规律，表达了广大人民的意愿。《决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部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是指导我国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方针，是各级政府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学习落实《决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加强领导，广造声势，深化认识，狠抓落实，切实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上来，凝聚各方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做好新时期我省环境保护工作。

2. 正确把握我省环境与发展的形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就。但必须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十分尖锐，排污总量大与环境容量小的矛盾没有根本解决，粗放型发展方式导致的环境隐患和危险不能忽视，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任务还很艰巨，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随着我省固定资产投入的持续增加，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环境保护已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3. 环境保护必须适应科学发展的新要求。“十一五”是我省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是经济实力、整体素质、发展水平跃升的重要时期，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时期。要从根本上改善我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必须在战略决策、体制机制、工作定位、执法能力等方面适应加快发展的新要求，把环境保护提到更加突出位置，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目前，我省人均GDP达到2400多美元，具备了实现又快又好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良好条件。各级政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环境保护在资源配置、转变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等方面的宏观调控职能，坚持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不欠新账，多还旧

账,依靠科学发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的矛盾,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4.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现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坚持以生态省建设为平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统筹城市与农村环境保护,依靠科技创新,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举全省之力,下决心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5. 总体目标。到2010年,完成生态省建设中期阶段目标任务,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在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的同时,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05年底降低22%左右、削减16%以上。全省60%以上的水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和水功能区划标准,确保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干线建成通水之前,干线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17个设区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均占全年的90%以上,危险废物、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100%。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科学有效的环境监管机制,不断提高保障科学发展的能力。

6. 基本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必须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发展既要有较快的增长速度,更要注重提高增长的质量。要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环境持续改善,社会持续稳定,必须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按照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统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

(2) 必须坚持综合决策。积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从财税、金融、土地、投资等方面,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加强环境保护。要按照预防为主、综

合治理的方针,把环境保护拓展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领域,全过程防治环境污染。

(3) 必须坚持环境优先。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基本要求,在各类开发建设和建设项目上优先考虑环境因素,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4) 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化,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探索环境监管的新思路,从体制、机制上解决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努力提高我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三、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7. 加强水污染防治。2006年,全省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普查,科学合理地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监管力度,坚决取缔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防止地下水污染,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以“两湖一河”碧水行动计划为突破口,抓好我省南水北调及沿线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加快南四湖、东平湖人工湿地试点建设。加强水资源保护,科学开发、合理利用水资源,确保生态用水。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渔业资源修复和海水养殖污染防治。突出抓好工业水污染防治,一切污染源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城市雨污分流,完善污水管网,到2010年底,全省设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高于65%,南水北调汇水区及调水汇水区设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高于75%”。省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正常运营和稳定达标排放。制定中水使用办法,新、改、扩建电厂(包括热电厂和企业自备热电厂)使用的循环水要优先利用城市中水,禁止使用影响饮用水源的地下水,积极采用节水新技术、新设备,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重复利用率。大专院校、三星级以上宾馆等单位都要建设中水处理设施,搞好中水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8. 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十一五”期间,所有燃煤电厂(包括热电厂和企业自备电厂)要建设并运行高效脱硫、除尘设施,逐步建设脱除氮氧化物装置。制定相应政策,对提前完成任务的给予奖励。加大水泥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防治力度,支持和鼓励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淘汰10万吨以下的立窑生产工艺和设施。2008年底前,10万吨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必须全部达标排放,否则不得生

产。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建立网络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检测制度,严禁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行驶,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车辆,积极推广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汽车应用技术。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省有关部门要制定城镇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推行文明施工。加强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艺和设备的在线监控,严防环境污染事故。

9. 完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管理。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2010 年全省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2%。建立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系统,加强对电子废物尤其是进口电子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监管。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0 年所有设区城市和重点流域区域的城市均应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5% 以上。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市场化改革,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的监管,“十一五”期间,全省建成 3 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设区城市各建成一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站;建成覆盖全省的 17 个医疗废物处置场所。

10. 加强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快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监测网络的建设,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重点加强对辐照装置和三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推进重点放射源在线监控。以无线通讯、广播电视、电力三大行业为重点,控制和降低人群密集区的电磁辐射污染,解决群众关注的电磁辐射污染问题。

11. 加强农村和农业环境保护。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突出抓好乡(镇)村规划编制实施,启动“百乡(镇)千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建设一批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站建设,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和垃圾户装袋、村收集、乡(镇)集中处置。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强村镇工业污染治理与监管。落实“两减三保”计划,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快畜禽养殖业粪便污水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步伐。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超标耕地综合治理,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要依法调整;对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原址要进行土壤风险评估和修复。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建设一批标准化、节水型、耐旱涝的生态农业示范区,加快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基

地建设。开展环保知识下乡村活动,搞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1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抓好循环经济试点的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制订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系统推进以“点、线、面”为特色,企业、行业、社会三个层面的循环经济综合试点。加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创建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园区和城市,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设区域性的资源再利用示范基地。

1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严格落实《山东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以湖区、库区、森林、湿地、草地、重要水源地和涵养区以及岛屿、滩涂、山区丘陵等自然生态系统的建设和保护为重点,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对生态脆弱和退化区的综合治理,加强对南四湖、东平湖和黄河三角洲以及莱州湾、胶州湾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和保护,建立一批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加强对矿产资源和旅游开发的环境监管,维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对生态系统的侵害。加强水土保持,“十一五”期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平方公里。2007 年底前关闭城市规划区、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矿点,已毁损的山体修复治理率达到 70%。以城市老居民区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搞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大力推进“绿色山东”建设,到 201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2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8 平方米以上。积极创建一批生态市、县(市、区)、环保模范城市和绿色社区、绿色学校。

14. 推动环保科技和产业发展。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有机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使环保科技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制定和完善促进环保产业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的激励政策,规范环保产业市场秩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发挥公共财政引导作用,建立具有良性滚动发展机制的环保产业推进资金。以济南国家环保产业园区为依托,加快建设山东环保产业研发基地,为中小环保企业提供通用测试平台、中间试验平台和技术成果孵化平台,努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环保科技企业。以

韩日为主,面向欧美,继续加强环保科技和产业国际合作,努力把“山东生态省建设高层论坛暨绿色产业国际博览会”办成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市场交易平台。融合国际资金,加快实施国产化示范工程,形成一批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努力将环保产业培育成我省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15. 实施环保重点工程。“十一五”山东环保重点工程包括: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大气环境整治工程、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工程、核安全与辐射环境保护工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工程、环保科研与产业示范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将工程项目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落实资金,明确责任,加快推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四、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保障措施

16.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是各级政府科学决策,保障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对环境有影响的重大决策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论证;对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各类开发建设等专项规划(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未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实施;对未列入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各类开发建设等专项规划(包括各类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一律不得受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和具有环境管理职能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凡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必须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环评单位业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对环评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17. 全面推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在科学确定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将环境容量作为各地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按照“管住排放总量、严控废物增量、扩大环境容量、用好资源存量”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地分配排污总量指标,加快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中,制定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产业发

展名录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引导性标准,制定和实施新一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行动计划,控制总量;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的环境规划和污染治理,实施重点环保工程,减少排污总量;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降低总量;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削减总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推行污水资源化,消化总量;严格执行环保经济政策和措施,依法征收排污费,推行排污权交易,用好总量。

18. 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十一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环保投资占全省GDP的比重。建立政府投入机制,各级要逐年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新增财力要进一步向环境保护倾斜。建立南水北调调水治污基金,用于污水处理、截污导流和人工湿地建设等重要污染治理工程,保持沿线水质稳定。发挥公共财政的作用,整合生态环境建设资金,集中财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要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有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中统筹落实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环保监察、监测、辐射和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宣教、环境科研等行政与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环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加快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吸引国内外、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环境保护事业,形成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多元投入的环保投融资机制。

19.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污染防治激励政策。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推进,从点到面、先易后难和广泛参与、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建立我省生态补偿整体框架,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省财政厅要会同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实施生态补偿办法,尽快在南水北调沿线开展试点。省环保局要抓紧制定排污权交易实施办法,逐步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制定企业污染治理的鼓励政策,继续开展环境友好企业创建活动,强化企业治污责任,对年度连续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在污染治理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20. 深化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单位,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政企分开、政

事分离,成为责权明确、产权清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营实体。研究制定城市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的考核标准和办法,建立完善特许经营制度,推进环保设施运营的市场化。对企事业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运营情况的在线监测开展第三方运营管理。运用财税政策、价格杠杆和法律手段,加强对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的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营。

21. 建立健全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规体系,完善地方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完备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各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统一环境监管。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环境执法监察制度,依法查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纪检、监察等部门配合,进一步加大对治理设施运转、稳定达标或者超总量排污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对严重污染单位要实行挂牌督办,责令其限期治理和停产整治。各级政府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和屡查屡犯、恶意排污的企业(生产线),要坚决关闭。建立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制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司法机关办理各类环境犯罪案件。

22. 建立科学的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科学的环境监测与预警体系,加快环境监测的现代化建设,实现监测装备现代化、监测技术科学化、监测队伍专业化和数据传输网络化,提高环境监测对环境管理的支持能力。省环保局要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决定》要求,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省、市、县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标准,重点加强县级环保部门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实施“山东数字环保”工程,特别是要加快跨市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重点海域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和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自动监测网络。省、市、县三级都要建设环境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环境监控中心、环境数据中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科学、及时、有效地监控预警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高危企业都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当地政府和安监、公安、消防、环保、水利等部门备案,搞好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23.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环保机构建设,落实职能、编制和经费,充实执法力量。按照政府机构改革与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思路和有关要求,研究解决环境执法人员纳入公务员序列问题。按照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的要求,省、市环保部门要在重点流域区域健全环境监管派出机构。进一步总结和探索设区城市环保派出机构监管模式,完善地方环境管理体制。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省、市、县三级环境监察机构要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一级标准。

五、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24. 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要按照“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的要求,理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环保责任体系。各级政府要增强环境忧患意识和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感,切实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制约环境保护的难点问题和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履行本辖区环保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领导履行本辖区环保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本部门环保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价格、信贷、贸易、科技等政策,国土、建设、交通、水利、农业、海洋、林业、质监、旅游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确保环境目标的实现。

25. 强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保政绩考核。建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领导干部政绩评价体系,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从2006年开始,省政府每季公布能耗指标和城市大气质量、跨界断面水质、饮用水源地环保指标,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落实责任追究制,在评优创先等方面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包庇、放任、纵容环境违法和干预环境执法、监管不力的党政及部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加强各级环保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成员,任免环境保护部门党组书记、副书记,局长、副局长时,要事先征求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党组的意见。探索建立领导干部离任环境保护审计制度。

26. 完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分工,各负其责,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协调解决环保工作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健全环保社会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主流媒体发布环境信息,维护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舆论监督,发挥环保民间组织作用,引导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必须通过专家论证、座谈会、书面陈述、共同协商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支持和鼓励公众检举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建立污染受害者援助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建立定期报告环保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汇报、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一次环保工作。

27.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各级要建立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环保公益性宣传,开设环保专栏,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环保工作。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各级教育部门要强化大、中、小学生的环保教育。市、县(市、区)、乡镇(办事处)要积

极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各级文化部门要加大环保题材的创作和演出。深入开展环保世纪行和全民环保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8. 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环境保护事业。加强环境保护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驻鲁部队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志愿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做好我省环境保护工作,为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作出贡献。

各级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制订措施,抓好落实。省环保局要会同省监察厅监督检查本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省政府作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意见

(上接第4页)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4年11月15日发布的《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84〕农〔机〕字第42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6〕7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 发展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年）》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2006—2010年）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残疾人组织和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任务，为我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康复工作成效显著。通过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全省共有82万名各类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

的康复。其中，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212581例；为6766名低视力患者配用了助视器；培训2304名低视力儿童家长；装配假肢和矫形器17047例；对7688名聋儿进行了听力语言训练，培训聋儿家长8197名；系统训练智残儿童10959名；对26万名精神病患者进行了监护；为残疾人发放辅助用具13315件。广泛开展了特需人群补碘和残疾预防工作。

（二）特殊教育持续发展。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了“三免一补”免费教育，对考上大中专学校的残疾学生实施了补助及奖励政策。全省已建特殊教育学校152所，接受特殊教育的在校学生达3.6万人，盲、聋、弱智儿童入学率达到84.15%。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和残疾人特点，按

照政府支持、残联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利用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渠道进一步拓宽,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全省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达251所,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99处,培训残疾人43.2万名。

(三)残疾人劳动就业稳步推进。全省实施了《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安排和个体从业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城镇共安置21.6万残疾人就业,农村有140.86万残疾人在业。福利企业稳步发展,全省2100家福利企业共安置4.5万名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推行了地税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不断加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新的增强,共建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147个,在岗工作人员578人。

(四)残疾人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强了对中央康复扶贫贷款项目的管理,全省共落实康复扶贫贷款14200万元,扶持3000多名贫困残疾人脱贫。自2004年起,实施了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中央、省、市、县四级共投入资金4414万元,为2976户贫困残疾人解决了住房困难。积极探索和推动残疾人从业扶贫开发基地建设,全省已建立残疾人从业扶贫开发基地289处,安置残疾人就业3500多人,带动5000多户残疾人家庭脱贫。

(五)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日益活跃。举办了两次全省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和全省残疾人文艺汇演活动,并参加全国评选和汇演,均取得较好成绩。在国际、国内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中,我省运动员共获得奖牌484枚。特别是在2004年第十二届雅典残疾人奥运会上,我省5名参赛运动员顽强拼搏,取得2金、2银、2铜的好成绩,实现了我省残疾人运动员在残奥会上金牌零的突破。

(六)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省、市广播电台普遍开办了残疾人专题节目,宣传了一大批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表彰了志愿者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成功组织了全国助残日活动,全省中等以上城市普遍推行了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

(七)残疾人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各市、县(市、区)残联理顺了工作关系,加强了干部培训工作,各级残联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规范化建设得到加强。按照“城市抓社区,农村抓乡镇”的要求,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得到加强。中国残联推广了济南市社区工作的经验,全省推广了广饶县基层残联建设的经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取得较

大进展,全省140个县(市、区)已建和在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11处。

全省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是发展中还存在许多制约因素和问题,主要是:按照省定贫困线标准,尚有86万余名残疾人未解决温饱,部分已脱贫的残疾人状况不稳定,返贫率高;残疾人事业基础性工作相对薄弱;残联干部素质有待提高;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二、“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残疾人事业全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围绕我省努力提前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以又快又好发展为主题,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做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基本生活总体初步达到小康水平;全面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实施重点工程,使6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帮助可以扶持的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实施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居住条件;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含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有就业需求和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规模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性健身活动和竞技体育不断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法制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的权益保障状况得到切实改善;残疾人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指导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残疾人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残疾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使残疾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

2. 坚持加快发展的原则。围绕满足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和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需要,创新工作机制、工作模式和工作方法,推动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3. 坚持政府主导和融入大局、同步推进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与残疾人事业相关的部门,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密切协作。

4.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法。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服务机构,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5.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东部地区要发挥自身优势和龙头作用,使残疾人率先走上小康之路;中部地区要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使残疾人基本实现小康;西部地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现跨越式发展,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6. 坚持重心下移、强化基层的原则。建立、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网络,依托社区和乡镇开展残疾人工作,将残疾人的问题解决在基层,把残疾人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7.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的作用。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三、“十一五”发展规划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 康复。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6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其中: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24.5万例,低视力患者配用助视器8000名,盲人定向行走和生活技能训练4000名,培训低视力患者家属2000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5000名,肢体残疾人系统训练8500名,智残儿童康复训练7000名。组织肢体矫治手术700例,综合防治33万名重症精神病患者,供应残疾人辅助器具21万件,装配普及型假肢和矫形器6000例。加强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复人才培养,提高康复服务能力,在城镇和东、中地区农村,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西部地区农村达到80%以上。进一步健全基层残疾人康复工作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示范区建设。开展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1. 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年手术量达到4.9万例以上。加强对白内障复明机构的管理,提高手术质量;开展白内障无障碍区创建活动。

2. 建立由医院眼科、眼镜店和残联康复机构相结合的低视力康复工作网络。全省每个市、县(市、区)至少有一处医院眼科和一处眼镜店开展

低视力检查和助视器选配供应;开展盲人定向行走和生活技能训练。

3. 加强聋儿康复工作。充分发挥省、市级聋儿康复中心的指导、示范作用,巩固完善基层聋儿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聋儿康复机构;办好聋儿家长学校;实施贫困聋儿康复救助;逐步拓宽听力语言康复服务范围。

4. 在全省推行“综合性、社会化、开放式”精神病防治工作模式。建立以医疗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精神病防治康复网络;推动精神病康复托养机构建设,采用工(农)疗、娱乐、日常照料等手段,巩固、提高康复效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精神病防治知识。

5. 推动基层卫生机构开展肢体残疾康复训练与服务工作。组织肢体残疾人在社区和家庭开展康复训练;对麻风畸残者实施手术矫治或配备辅助用具;救助贫困肢残儿童接受手术矫治与康复训练;发挥省、市级肢体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的作用,搞好培训与指导。

6. 大力开展智力残疾人康复工作。重点抓好智残儿童早期干预,以幼儿园、特教学校、社区服务机构为依托,开展智残儿童康复训练;对成年智力残疾人进行简单劳动技能、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继续抓好特殊人群的补碘宣传教育工作,防治碘缺乏病,减少智力残疾的发生。

7. 搞好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服务和假肢装配工作。建立有效的服务网络,开展需求调查、产品介绍、咨询和供应服务,对特困残疾人的辅助器具给予补助。

8. 建立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体系。推进残疾人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促进康复专项救助制度建设,对城乡贫困残疾人开展大病医疗救助。

9. 加强残疾预防和宣传教育。完善新生儿筛查制度,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治麻风病日”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全民科学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二) 教育。

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使应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当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接受特殊教育的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十五”的基础上有较大提高。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城镇登记求职的残疾人和农村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普遍接受职业培

训或职业教育。

1. 地方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体系, 统一规划, 统筹安排, 同步实施。

2. 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附设残疾儿童学前班; 普通小学学前班、幼儿园要接收残疾幼儿随班接受学前教育。支持康复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和家庭开展3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残疾儿童早期教育。

3. 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大投入,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调整办学结构和规模, 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完成学业。对无就学条件的重残儿童少年, 通过“一助一”等多种形式进行辅导, 尽可能帮助其开通网络远程教学课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4.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创造条件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有条件的市要建立特殊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班)。要把加强残疾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道德品质教育、心理素质教育、独立生活能力和适应社会生活能力的培养放到重要位置。

5. 积极为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残疾人参加自学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和远程教育创造条件, 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高校招生不得以残疾原因拒绝残疾人参加高等教育考试。逐步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6. 健全扶残助学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政策。实施“中国残联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 落实扶助残疾大中专学生暂行办法, 对贫困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给予资助。

7. 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 发挥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 同时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探索残疾人培训——扶贫——就业一体化的培训模式。积极拓展中、重度弱智残疾人的职业培训。

8. 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特殊教育师资队伍的质量和数量。

(三) 就业与社会保障。

基本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长效性的残疾人就业政策保障体系。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当地平均水平。城镇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35万人次, 依法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适当提高重残、一户多残等特困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

1. 进一步加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力度, 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和管理。

2. 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拓展服务项目, 完善服务功能, 加强人员培训, 提升服务水平。各级人事、劳动保障、税务、统计、工商行政管理、残联等部门, 要在残疾人用工信息、个体从业、统计等工作中, 相互支持, 互通信息。

3. 设区市要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网, 经济发达地区要形成基本覆盖县(市、区)、乡镇(街办)的信息网络; 欠发达地区应建设城市中心网络, 并努力向基层延伸。

4. 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利用社会资源定点培训和购买培训成果等多种形式, 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的提高, 逐步实现残疾人职业培训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完善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机制,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扩大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规模。

5. 加强对福利企业、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的管理。继续贯彻落实福利企业政策, 加强管理和规范, 坚持福利企业的宗旨, 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办法, 依法组织检查验收; 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师资格鉴定和盲人医疗按摩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规范盲人按摩市场。

6. 促进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对残疾人实施就业援助,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依托街道和社区, 开发公益性岗位, 就地就近安排残疾人就业。争取政府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 优先安排贫困家庭残疾人、大龄残疾人、中重度残疾人就业。

7. 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逐步解决“低保边缘户”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适当提高重度残疾、一户多残等特困残疾人的“低保”补助标准。凡“三无”残疾人都要进入敬老院, 实行集中供养。实施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 鼓励个体从业的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方, 要确保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8.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地方, 要研究制定倾斜政策, 确保残疾人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四) 扶贫。

经济发达地区残疾人基本实现小康, 经济欠发达地区残疾人生活有较大提高, 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基本达到当地平均水平。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的力度。

1. 将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规划, 纳入政府扶贫计划, 统一规划, 同步实施。制定出台残疾人扶贫开发的政策措施, 建立残疾人扶贫长效工作机制。

2. 组织省定扶贫开发重点县开展残疾人贫困状况调查摸底, 将农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纳入政府整体扶贫开发的大盘子, 从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扶助, 确保各项扶贫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残疾人贫困户。

3. 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的管理, 扶持能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或能带动残疾人脱贫的种植、养殖和加工业。积极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改革试点。

4. 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从业扶贫开发基地建设, 辐射带动更多的残疾人从业脱贫。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掌握脱贫致富的一技之长。

5. 专项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继续实施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落实有关政策, 保障城镇贫困残疾人基本住房需要。

(五) 舆论宣传。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 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环境, 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将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 在全社会普及“平等、参与、共享”的残疾人观, 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

1. 宣传、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弘扬人道主义思想, 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力度, 安排组织有特色的专题节目。

2. 坚持经常性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 围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日和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等重点工作,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 形成规模效应, 营造舆论声势。

3. 总结、推广、宣传优秀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先进典型, 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和残疾人工作者爱岗敬业, 使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建设。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队伍建设; 建立宣传工作激励机制; 开展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

5. 在公众传媒中积极推进字幕工程; 设区市以上电视台要开办电视手语节目; 县级以上广播电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 社会综合性刊物要开辟

反映残疾人事业的专栏。

6. 将扶残助残纳入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 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 要有扶残助残的具体内容; 认真组织“志愿者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

(六) 文化。

充分发挥社会公共文化的资源优势, 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和广泛的服务, 努力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提高残疾人的参与意识和水平;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 培养残疾人艺术人才; 繁荣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 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作品。

1.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要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便利服务; 设区市以上公共图书馆和市、县(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要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2. 宣传、文化、出版部门要积极扶持和推广反映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图书、音像、报刊及影视作品, 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3. 社区、乡镇、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业要建立残疾人文化活动基地, 丰富和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

4. 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和各级残疾人艺术团(队)的指导, 开展残疾人艺术培训, 培养特殊艺术人才, 推动特殊艺术的发展。逐步建立省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组织。

(七) 体育。

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增强残疾人体质; 大力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 落实国家《奥运争光计划》, 培养、输送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08年北京残奥会。

1. 各级残联和残疾人体育组织, 要协调相关部门, 动员社会力量, 依托城市社区、农村乡镇文体活动站、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业, 组织各类残疾人参加残健融合、健身康复的体育活动。

2. 办好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 组团参加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和重大体育赛事。

3. 各级要依托现有的社会体育场馆, 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 规范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管理。积极争取建立省残疾人体育综合活动场所。

4.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残疾人运动员, 壮大后备力量; 搞好残疾人运动员的注册、训练、组团、参赛及管理工作, 建立残疾人体育人才库, 为国家输送更多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

5. 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一

支相对稳定、有较高水平的教练员队伍；培养一定数量的残疾人体育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逐步建立残疾人体育教练员、裁判员、医学分级人员等级制度。

6. 把残疾人运动员培训纳入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制定优秀残疾人运动员上学、就业、保险、表彰奖励等有关政策，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

（八）组织建设。

完善残疾人组织机构，全面履行职能；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培养、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密切与残疾人的联系；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工作，组织志愿者助残。

1. 加强乡镇残联规范化建设，制定统一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健全组织，稳定队伍，明确职责和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 建立健全社区残疾人协会，全部配备残联专职或兼职委员。

3. 加强协会工作，省级残联专门协会进行社团登记。

4. 加快县级以上残联中青年干部和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配备进度，乡级聘用残疾人干事，村级聘用残疾人联络员。建立“优秀残疾人人才库”，制定、落实培训计划，提高残疾人的参政议政能力。

5. 制定大型企业残联工作规则，明确其性质、职能、组织架构、经费来源、工作方式。

6. 加强残联干部培训工作，在系统内实行培训认证制度，建设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7. 组织好第四次“全省自强模范”、“全省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残疾人之家”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九）维权。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建立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使残疾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1. 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各市、县（市、区）、乡镇（街办）梳理修订扶助残疾人的有关政策规定。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要将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纳入其中。

2. 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加大对侵犯残疾人权益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力度。

3. 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在基层法院、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示范岗。

4.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的法律观念，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

5. 贯彻落实国务院《信访条例》，加强信访干部培训，制定落实各项信访工作制度，切实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

（十）无障碍建设。

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道路、建筑物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部进行无障碍配套建设；既有道路、建筑物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按照无障碍的要求逐步改造；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逐步配置无障碍设备；基本形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无障碍化的格局。加强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1. 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法制轨道。制定《山东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监督；各级残联配合有关部门对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实施监督。

2.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道路、建筑物、公共服务设施要认真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残联等单位要各司其职，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设区市每年一次由政府组织建设、公安、交通、铁路、教育、民航、旅游、妇联、老龄委、残联等部门和专家、残疾人代表召开联席会议，对无障碍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宣传力度，普及相关知识。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城市、示范道路、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 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学习发达国家和地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先进经验。

5. 高等院校在建筑专业课程中，要加入无障碍设计内容，确保建筑专业人员具备无障碍设施知识，增强无障碍建设意识。

（十一）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市级残联应按照不低于2000平方米、县（市、区）残联不低于800平方米的标准，完成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有条件的市和县（市、区）可以扩大建设规模或扩建。已建成的要完善功能，优化服务，强化管理，为残疾人提供多方面的服务。

1. 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扩建)项目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2. 市、县(市、区)政府在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扩建)立项、建设、用地、城建配套费等方面,应按照规定给予照顾。

3. 各级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综合服务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必须具有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盲人按摩、文体活动等功能。

4. 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强化管理,优化服务,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规范、科学的管理、使用机制。省、市级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要发挥探索、示范、指导、服务作用。

5. 有条件的地区在县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扩建)完成后,可向乡镇、社区延伸。

(十二) 信息化建设。

构建县级以上残联信息交流和数据传输网络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和业务数据网上传输;开发全省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持证残疾人信息动态管理,建立全省残疾人事业综合业务数据库;加强省和设区市残联公众信息网站建设;建立县级统计台账,推进残疾人事业统计电子化,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

1. 建立健全全省残疾人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工作领导班子、工作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2. 建设覆盖全省县级以上残疾人工作网。

3. 严格执行中国残联关于公众信息网站的指标规范,提高网站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

4. 严格执行《统计法》,加强统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统计工作规范化。

(十三) 经费保障。

为确保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实施,要积极拓展筹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事业投资格局。

各级财政要不断调整支出结构,逐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福利基金会要拓宽募集资金渠道,逐步增加基金的积累,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十一五”期间,新发展100名企业理事(含名誉理事);力争每年募集资金1000万元;树立基金会“爱心永恒——情系残疾人兄弟姐妹”的公益事业品牌。组织三个助残行动:慈母牵手脱贫行动、扶残助学春雨行动、自强不息迎风飞扬行动。实施“五个一”爱心工程:助行工程,为1000名农村特困肢体残疾人配发轮椅;助听工程,资助1000名聋儿;助视工程,为1000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助学工程,对在校优秀残疾人大学生实施奖励;助岗工程,资助1000名盲人开办按摩站,并统一挂“爱心站”标示牌。

采取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残疾人事业。

“十一五”期间,做好第二次全国(山东部分)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做好残疾人事业的计划、财务、科技等工作。

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对“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重视和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规划 通知

(上接第20页)3年;在政府引导区域内建设的,贷款利息补贴可提高至2个百分点。

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集成电路产品实行政府采购扶持措施。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或含有自主知识产权集成电路产品的整机产品。

(五) 建立完善集成电路企业创业激励机制。集成电路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自主建立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以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收益分配。允许群体和个人持有的专利

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凡从企业外带入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可直接在企业折价入股。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其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达到35%,如投资各方另有特殊约定的,可不受此比例的限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息 产业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植高端产业，带动国民经济与社会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性

集成电路产业对于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高倍增性和关联度。集成电路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可以推动消费类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信工业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集成电路芯片作为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的核心，对于提升整体工业水平和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发展意义重大。此外，微电子技术及其相关的微细加工技术与机械学、光学、生物学相结合，还能衍生出新的技术和产业。集成电路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已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改善资源环境、增强竞争优势，带动相关产业和领域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我省资源环境良好，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具有比较优势，具有一批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的企业及水平较高的专业队伍。我省消费类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信工业以及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的发展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现实需求的空间。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地域优势、资源优势，加强规划，因势利导，积极组织和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

各项政策，积极推动和支持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二、发展思路 and 原则

（一）发展思路。根据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基础，当前以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为重点，建成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基地。以内引外，促进外部资金、技术、人才和芯片加工、封装、测试项目的进入，建立集成电路生产基地。

1. 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充分发挥我省高校、科研单位、企业集成电路设计的基础优势，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法人资格建立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格认证的步伐，与信息产业和其他工业领域及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发展相结合，促进科研、生产、应用联动，建立科研、生产、应用、服务联合体，形成有利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成长和为企业生产发展服务的体制和机制，促进一批已具备一定基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尽快成长起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构筑有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强与海内外的合作与交流，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大对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平台、人才交流培训平台建设的投入，重点培植3—5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使之成为国内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企业。加强人才、技术、资金、企业的引进，形成一大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人才队伍。密切跟踪国际集成电路发展的新趋势，大力发展和应用SOC技术、IP核技术，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消费类电子、通信、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和其他应用电子产品领域形成发展优

势。

2. 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材料等支撑产业。以当前我省集成电路材料生产企业为基础,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合资合作和引导传统产业向集成电路材料生产转移,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扩大产品系列,增添新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档次。通过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拉长和完善产业链,积极发展高纯水气制备、封装材料等上下游产品,提高配套能力;鼓励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仪器产业的发展。培养多个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自主品牌,扩大出口能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围绕以集成电路用金丝、硅铝丝、电路板用铜箔和覆铜板、柔性镀铜板、金属膜基板、电子陶瓷基板、集成电路框架和插座、硅晶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为主的集成电路支撑产业基地。

3. 鼓励发展集成电路加工产业。大力招商引资,通过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的发展,促进省外、海外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向我省的转移,推动我省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产业的发展。

(二) 发展原则。

1. 政府推动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统筹规划、宏观调控、资源组织、政策扶持、市场环境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2. 科研、生产、应用、服务联动原则。建立科研、生产、应用、服务一体化体系,促进集成电路设计和最终产品相结合,集成电路设计和设计服务相结合,公共平台建设和企业发展相结合,设计公司之间相结合,人才培训和设计企业需求相结合。重点支持共性技术平台、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和科研、生产、应用一体化项目研发。

3. 企业主体化原则。深化体制改革,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中心认证,推动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心)建设,建立符合国家扶持集成电路发展政策和要求的以企业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创新、自我发展完善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体制和机制。

4. 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原则。加强与海内外集成电路行业企业、人才的交流合作,创造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大力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加快消化吸收,形成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缩短与发达国家和先进省市的差距。

5. 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发挥我省优势,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电路板设计制造和原材料生产,与生产应用相结合,聚集有限力量,聚焦可行领域,发挥基础特长,形成专业优势。

三、发展重点和目标

(一) 发展重点。整合资源,集中政府和社会力量,建立公共和开放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平台、行业协作服务平台和人才交流培训平台。重点扶持建设以海尔、海信、浪潮、山东大学、哈工大威海国际微电子中心、滨州芯科等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基础和优势的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建设青岛、济南集成电路设计基地,加快有关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重点在以下领域实现突破。

1. 集成电路设计业。以消费类电子、通信、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信息安全和应用电子产品领域为重点,以整机和系统应用带动我省集成电路、电路板设计业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的集成电路产品。

(1) 重点开展 SOC 设计方法学理论和设计技术的研究,发挥其先进的整机设计和产业化能力,大力发展税控收款机等嵌入式终端产品的 SOC 芯片,努力达到 SOC 芯片规模化生产能力。开发采用先进技术的 SOC 芯片,应用于各类行业终端产品。

(2) 强化 IP 核开发标准、评测等技术的研究,积极发挥 IP 核复用技术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重点研发 MCU 类、总线类、接口类和低功耗嵌入式存储器(SRAM)类等市场急需的 IP 核技术,加速技术向产品的转化。

(3) 顺应数字音视频系统的变革,以数字音视频解码芯片和视频处理芯片为基础,突破一批音视频处理技术,提高我国电视整机等消费类电子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4) 集中力量开展大规模通信、网络、信息安全等专用集成电路的研究与设计,力争取得突破性成果。

(5) 重点发展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小家电、黑色家电、水电气三表、汽车电子等领域的芯片设计,在应用电子产品芯片设计领域形成优势。

(6) 发挥我省在工业控制领域的综合技术、人才力量及芯片研发软硬件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部分工业控制领域的 RISC、CISC 两种架构的芯片设计,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研发多种控制类芯片产品,形成一定优势。

2. 集成电路材料等支撑产业。充分利用我省

现有集成电路材料生产企业的基础条件,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用金丝、硅铝丝、引线框架、插座等产品,同时注重铜箔、覆铜板、电子陶瓷基片、硅晶体材料及其深加工等产品的发展,形成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材料研发和生产加工出口基地。支持发展集成电路相关支撑产业,形成上下游配套完善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1) 集成电路用金丝、硅铝丝。扩大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金丝、硅铝丝的生产规模,力争到2010年占国内市场份额80%以上。

(2) 硅单晶、硅多晶材料。到2010年,3—6英寸硅单晶片由现在的年产600万片发展到1000万片;单晶棒由目前的年产100吨发展到200吨。支持发展高品质集成电路用多晶硅材料,填补省内空白,至2010年发展到年产3000吨。

(3)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到2010年,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能力由目前的年产20亿只提高到年产100亿只。

(4) 电子陶瓷基板。通过技改和吸引外资等措施,力争到2010年达到陶瓷覆铜板年产160万块、陶瓷基片年产30万平米的能力。

(5) 铜箔、覆铜板。到2010年,覆铜板由目前的年产570万张发展到800万张,铜箔由目前的年产8500吨发展到10000吨。

(6) 相关支撑产业。通过引进技术和产学研结合等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环氧树脂等塑封材料、柔性镀铜板和金属膜等基材、高纯水气制备等相关产业。

3. 加快大规模、大尺寸集成电路芯片加工和有关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的引进。

(二) 发展目标。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发展,基本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建成20—30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2个集成电路设计基地,形成一大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外围配套企业、咨询服务企业,争取引进3—5家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政府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对外吸引和接纳人才、技术、资金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对促进我省信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和提升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水平发挥更大作用,并成为我省信息产业发展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支撑。促进我省集成电路材料产业做大做强,使其成为国内重要的产业基地。

四、主要措施和政策

(一) 加强政府的组织和引导。制定我省集成

电路产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年度计划,发布《山东省支持和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产品指导目录》,引导产品研发和资金投向。各地要加强本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和人才、资金、技术进入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形成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合力。参照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省信息产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 加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心)认证工作。推动体制改革和产权改革,鼓励科技人员在企业兼职和创办企业,通过政策导向促进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心)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立。按照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我省集成电路产品及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工作。

(三) 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强对集成电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鼓励留学回国人员和外地优秀人才到山东投资发展和从事技术创新工作,重点引进在国内外集成电路大企业有工作经历、既掌握整机系统设计又懂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对具有普通高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外省籍集成电路专业毕业生来我省就业的,可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对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集成电路专业人才来我省工作的,有关部门要优先为其办理相关人事和落户手续。要加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对企业现有工程技术人员再培训。在政策和待遇上加大对专业人才的倾斜,鼓励国内外集成电路专业人才到山东发展,建立起培养并留住人才的新机制。

(四)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各项优惠政策,将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制造和原材料生产纳入各自的科研、新产品开发、重点技术攻关计划及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并给予优先支持和安排。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适用软件企业的有关政策,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适用软件产品的有关优惠政策,其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对于批准建设的集成电路项目在建设期间所发生的贷款,省政府给予贷款利息补贴。按照建设期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率补贴1.5个百分点,贴息时间不超过(下转第17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5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6年全省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6年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2006年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促进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持续好转，保障人民群众饮食消费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2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全省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按照“抓专、抓实、抓细”的工作原则，紧紧围绕当前我省存在的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的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工作。

各地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27号）精神，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要以农村集贸市场和食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以农村流动食品摊点、小作坊、小商店、小食店、小餐馆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对象，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有效遏制农村集贸市场的假冒伪劣食品。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设农村食品安全流通网，培育一批规范管理、诚信经营的农村食品“示范店”，有效改善农村食品供应和消费环境。要健全和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网和信息网，实现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及时传递、资源共享。建立农村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明确、协调配合、运转有序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二）加强初级农产品的治理和监管。

1. 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以实施“优势农产品竞争力提升计划”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化进程,年内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500万亩以上。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探索农产品及加工过程的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和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推进农业认证的国际化进程。力争新增“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300个,“三品”认证总数争取跃居全国前三位。全面开展名优农、林、水产品认定工作,评定一批名优农、林、水产品。

2. 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继续在全省开展种植业农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和水产品“氯霉素”等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健全完善例行监测制度。全省组织3—4次以蔬菜、水产品农药残留监控为重点的例行检测,进一步加强检测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入。

3. 加大以农药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农药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农药标签专项检查、农药生产企业检查和农药产品质量抽查活动。加大对禁用、限用高毒农药的监管力度。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逐步实行基地农资专供。继续抓好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知识的普及工作,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施肥。

(三) 强化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

1. 严格监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把食品出厂关。加强证后监管,对获证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全面加强食品企业的监督管理,重点强化食品添加剂备案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进货验收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出厂检验。进一步完善区域监管责任制,促进区域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

2. 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行为。进一步加大对无证生产食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已经查处过的小麦粉、肉制品、乳制品等15类食品无证生产企业进行回访检查,发现违法问题,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 继续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实施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百千万工程”,以打击非食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人民

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食品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作为重点,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农村儿童食品为重点产品,查找主要问题,确定整治区域,制定整治方案,开展分类整治。通过规范一批、整顿一批、取缔一批、曝光一批,使食品质量安全状况得到明显好转。

(四) 加大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整治。

1. 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严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关,坚持先证后照,坚决依法取缔无照经营。对涉及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

2. 集中开展整治行动。针对食品季节性、节日性、区域性消费特点,结合消费者申诉举报等情况,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一是以城市社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开展清理规范食品经营主体资格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食品违法行为,确保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二是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为重点,开展引导和监督经营者建立健全自律制度专项执法检查。要督促食品经营者健全完善并落实进货验证验票、购销台账、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履行食品质量责任,提高食品质量,促进食品经营企业诚信守法。

(五) 抓好食品消费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1. 继续推行“食品安全行动计划”。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5〕498号)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5〕260号),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和餐饮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和监管。以农村食品、儿童食品和保健食品为重点,加大食品市场的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对弱势群体和重点人群的健康保护。

2. 开展卫生许可专项整治。以济南、青岛、淄博、潍坊市为重点地区,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瓶(桶)装饮用水、膨化食品、食用植物油、学生营养餐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情况进行专项整治。

(六)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1. 经贸、公安、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畜牧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对从事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的违法犯罪团伙,要一查到底,依法严厉打击。

2. 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定点屠宰企业。重点清理和整顿定点屠宰企业不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

求屠宰加工、销售肉制品的行为。

(七) 依法查处大案要案, 严厉惩治暴力抗法行为。

1. 依法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案件)督察督办制度》(鲁食药安协委〔2004〕3号), 依法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案件)。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力度, 抓好对大案要案的督办和查处, 建立健全重大食品违法案件逐级报告和案件协查与协作机制。积极组织开展暗查暗访, 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责成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 推动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进一步完善重大节日食品安全检查督导机制, 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对发现的重大犯罪线索, 公安部门与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共同研究案情、制定对策, 挂牌督办, 按照“精确打击”和“全程打击”的方针开展联合打假工作。对制售假劣食品生产、销售、运输、包装等各个环节的策划者、组织者和参与者, 一经查清, 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摧毁犯罪网络。对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分子, 要依法予以严惩, 保障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和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

(八)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切实消除食品安全责任网的空白和盲区。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制订切实可行的考核标准和办法, 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力度, 对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部门和有关人员, 要严格按照《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办法》(鲁政发〔2005〕180号)追究行政责任。

2. 深入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工作。把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与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有机结合起来, 进一步完善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办法, 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地反映各地工作实际, 以评促管, 不断把食品放心工程推向深入。

3.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强化对试点单位、试点行业的督导检查, 逐步完善信用征集制度、评价制度和信用信息发布制度, 建立信用信息平台, 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互动。2006年要继续扩大省级试点面, 省级试点由2005年的2市2县(市)扩大到3市9县(市)。各市试点县(市)比

例要达到50%左右, 试点企业比例要达到30%左右。

4. 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信息管理。2006年,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启动食品安全信息网建设, 各市要积极创造条件, 整合监管信息资源, 尽快启动食品安全信息网建设, 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 提高食品安全信息的综合利用效率。

5.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与评价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开展重点企业食品安全信息监测工作, 加强乳品、猪肉、香料香精、化妆品等重点品种食品安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 切实提高综合监督的针对性和目的性。加强对食品安全隐患和危险因素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危险因素监控操作规范, 切实提高预防控制能力。

6. 加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制, 形成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纵向应急机构体系和信息共享、分工协作的横向应急协作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责任制, 把应急能力评价纳入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强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责任, 保证应急组织、人员、技术、物资四到位。积极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切实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切实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任务和目标逐级分解, 落实到人。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并于7月31日前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注重协调, 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完善协调机制, 形成整治合力, 切实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三) 抓住重点, 务求实效。2006年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头绪多, 任务重, 涉及多个环节和部门。各地要结合实际, 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 抓住关键环节, 采取切实措施, 确保整治实效。2006年11月中下旬,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整顿 食品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5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山东省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为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作出积极的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我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合理配置和共享使用，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撑，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原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用于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是指大

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信息共享和协作共用。信息共享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协作共用指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按照市场机制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支持科技中小企业、社会单位和个人共同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第四条 省内以财政性资金和事业单位以其他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意见。

第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宏观管理、整体规划,筹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专项资金,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进行协调。

各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

第六条 聘请省内外知名仪器管理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负责评价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仪器机组技术水平;参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绩效考评;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等提供咨询意见;评议协作共用仪器设备服务机构。

第七条 省科技厅建立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协作网)、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动态地向社会发布信息,实现在线服务、网上交易。

第八条 对加入省协作网的依托单位给予鼓励和支持。鼓励中央驻鲁单位和由企业、民间资本投资的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入网。各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要创造条件与省网联网运行。

第九条 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充分利用省协作网,对省协作网上已有的仪器设备利用率不高,又提出重复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财政、科技、教育部门在审批项目和资金时不予支持。

第十条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先进适用、减少重复购置的原则,实行政府采购,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要求的,应当采用招标投标方式。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任务或学科建设需要或有固定研究和使用方向;二、有较大的使用工作量;三、具备安装、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条件;四、通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不能解决的。

第十一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拥有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仪器依托单位)应当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功能,保障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有效用于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二条 仪器依托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上岗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其实验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仪器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

第十四条 仪器依托单位在完成本单位科研任务或在保证本单位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前提下,有义务向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对外提供共享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仪器依托单位对外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服务质量。

仪器依托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数据,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仪器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档案,并将使用情况按年度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七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完善评价体系,培育专业化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对在仪器开放共享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奖励并支持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考核制度,重点在对外服务时间和质量、有效机时、功能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定期对仪器依托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各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仪器依托单位未将符合条件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纳入信息管理系统、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外提供共享服务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尽快制定运用省协作网积极为基层服务的具体措施。

主题词:科技 仪器 意见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6〕5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贡献 山东实施计划》和《中国海洋大学 蓝色兴鲁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省科技大会精神，加快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中国石油大学和中国海洋大学两所教育部直属高校科技创新的优势，服务于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贡献山东实施计划》和《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两个计划》）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动员企业、科研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与《两个计划》的对接，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努力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为落实科技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贡献 山东实施计划（2006—201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山东省3所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之一，拥有5个国家重点学科。石油主干学科专业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本科专业中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通用型专业已超过三分之二。

在发展新阶段，我校决心按照省委提出的“一二三四五六”的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参与山

东区域经济建设，发挥学校学科与人才优势，构建服务平台，使学校成为山东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决策咨询、文化传播的重要基地，成为“科教兴鲁”的一支生力军。

一、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构建科技服务平台，强化科技服务

依托学校5个国家级重点学科，22个国家及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充分发挥学校在石油石化行业中的科技优势,加快“中国石油大学科技园”建设,打造油气加工技术、油田化学工程技术等6个科技服务平台。

(一)建设油气加工技术平台,促进省内化学工业发展。依托“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油气加工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加强催化新材料和催化剂制备新技术、石油炼制新技术和工艺、石油化工新技术和工艺、新型炭材料制备技术和工艺、绿色石油化工新过程等方向的研究,形成两段提升管催化裂化、重油悬浮床加氢、沥青和新型炭材料应用、炼油化工新工艺和新技术、新型催化材料和催化剂开发与应用、油气加工装备开发等一批成熟技术,为相应的大规模工业装置提供工艺包和技术咨询,为青岛市1000万吨大炼油、齐鲁石化、济南炼油厂、各地炼油厂以及省内其他化工企业提供关键技术,向化工辅助企业提供配套技术,促进省内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

(二)建设油田化学工程技术平台,促进油田化学品产业开发。依托“山东省油田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国家“十五”攻关计划“油田化学品产业化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的实施。以钻井液、完井液化学与应用、油水井和近井化学处理、提高油藏波及系数的化学方法与理论、油气田地面化学工程为主要研究方向,创造和完善油水井井筒化学处理技术、三次采油用耐温、耐盐聚合物技术、三次采油用表面活性剂技术、完井液技术等。在目前有关技术在东营市近20家企业应用新增3亿多元产值的良好基础上,在省内建立更多的生产示范点和应用示范点,促进山东省油田化学品中小企业的集群化发展。

(三)建设生物工程技术平台,促进生物技术的工业化应用。依托学校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牛津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世界著名高校合作建设的“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加强生物工程技术在提高油气采收率、石油安全清洁加工、石油化工产品生产、环境治理和保护、特种能源开发等方面的应用研究,促进生物技术在工业化中的应用。

(四)建设环境环保技术平台,促进城市综合建设和企业污染治理。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环境工程研究中心”,利用国家安全评价资质,发挥在全国高校中唯一拥有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证书的优势,重点加强企业污水处理新型药剂及配套工艺、企业“恶臭”污染评估及治理、企业三废治理生物处理等方向的研究。研制开发企业污水处理剂的系列产

品;开发特种废水达标处理工艺;形成污水处理的决策方法和综合配套工艺技术;建立企业污染评估、监测分析、综合治理方法及模型;开发出用于处理废水、废气的生化反应器,为城市综合建设和企业污染治理搞好服务。

(五)建设机电工程技术平台、材料研究与开发技术平台,主动适应加工制造业发展需要。依托“石油机械工程重点实验室”、“石油机械装备机电新技术研发中心”,瞄准现代制造技术、新型金属材料及其连接技术两大研究方向,强化石油机械和通用机械技术研究,重点开发精密、微细加工及特种加工技术、数字化制造技术、快速响应制造技术、虚拟制造和网络制造技术、绿色制造技术、新型金属材料及其连接技术、表面改性技术等,面向机械制造业、机械加工业提供技术和服务。

依托“先进材料加工与检测中心”、“无石棉摩擦材料研究推广中心”、“碳素材料研究中心”,以摩擦学、新材料连接、防护和检测、炭基纳米新材料为主要研究方向,形成各种材料研究与开发技术,包括高分子材料、纳米级超薄膜材料、耐磨材料、新型炭基复合材料等各种先进材料的制备,材料分析评价、腐蚀、防护与检测技术,先进材料的加工、连接、焊接智能控制技术等。为省内工业产品结构调整和加工制造业发展提供服务。

(六)服务山东省制造业信息化工程,建设信息控制技术平台。依托“监测技术与控制工程重点实验室”,加强生产过程先进控制与优化研究,开发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企业生产装置的机理数学模型库和实时优化技术、生产计量与参数测控技术、节能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基于动态机理数学模型,将过程分析、理论建模、变量观测、先进控制和在线实时优化融为一体,加强企业大型应用软件的开发,帮助企业进行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生产过程控制与管理水平及生产装置的经济效益。

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满足省内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需要

(一)保证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持所培养人才综合素质高、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务实敬业的特色和优势,鼓励和推荐优秀毕业生留山东工作,为山东省各行各业发展建功立业。

(二)加强通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深入研究省内各行业人才需求状况,与省内政府部门、企业人事部门加强信息联系,根据市场需求和预测信息,调整学科专业,优化人才结构,发挥工科优势,完善提高机械、建筑、化工、环境、材料、信

息控制、电子电气、计算机、外语、经济管理等通用学科和专业。

(三) 重视外向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依托学校外语、经济管理学科专业,培养既懂专业、又会经济成本核算与运作、外语水平较高的复合型人才。充分发挥学校产学研合作办学优势,利用充足的实践教学基地和学校工程训练中心,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等级工操作训练,培养生产一线急需的技能型技术人才。

(四)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落实“三百”目标,即每年为省内培养培训工程硕士生100名,培养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教师100名,培养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100名。依托学校青岛校区,建立开放式的“专家研修中心”。

(五) 全面提供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服务。发挥短期教育培训“短、平、快”的优势,积极与山东省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利用脱产培训、课程进修、专题讲座、远程教育等形式,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依托学校网络教育学院,利用已经建成的“天网”(卫星信号)、“地网”(企业和城市网络)系统和设施,建立完备的远程教育资源库和教育教学体系,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省的网络教育共享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

三、积极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一) 教育服务。在“胜利学院”成功办学的基础上,继续探索举办独立二级学院,探索与地方政府联合办学、教育共建发展模式,支持地方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带动区域高等教育发展。

(二) 文化服务。创造高品位的大学文化,鼓励师生深入城乡社会参加社会实践、教育宣传、科学普及等活动,为繁荣山东省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三) 决策咨询服务。结合山东省重大发展战略和所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组织各研究领域的专家组,开展相关专题研究,提供高水平的咨询成果。发挥学校学术交流的优势,积极承办或举办

与山东省发展战略有关的学术活动。结合学校优势学科领域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对青岛市化学化工产业布局、海洋石油开采与环境、黄河三角洲开发等专题的研究。

依托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中国石油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研究解决有关企业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合作立项,承接山东省及企事业单位有关研究课题,积极承担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培训任务。

四、建立机制,积极行动,保证服务方案的落实

学校成立由校长主管,相关副校长分头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中国石油大学贡献山东实施计划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地与山东省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经常性的沟通,并根据市场需要,不断完善该实施计划,增强服务和具体工作的针对性。

为确保实施计划落到实处,学校将在现实施计划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进行细化分解,对应到学校具体部门,落实到学校具体工作中,建立分工负责、分头落实、奖优罚劣的机制,把实施计划化为实际行动。

以实施计划为基础,根据山东省的要求,积极落实好与山东省共建的有关项目,制定各共建项目的落实计划,同时发挥好共建项目的辐射作用,带动其他服务项目的高水平建设,争取形成更多的服务点,建立学校服务山东、贡献山东的长效机制。

- 附件: 1.《中国石油大学贡献山东实施计划》
首批科技服务平台
2.《中国石油大学贡献山东实施计划》
首批重点技术推广项目
3.《中国石油大学贡献山东实施计划》
首批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贡献山东实施计划》首批科技服务平台

项目名称	依托科研实体	所在单位
油气加工技术平台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	化学化工学院
	教育部油气加工新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油田化学工程技术平台	山东省油田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化学化工学院
生物工程技术平台	生物工程研究中心	化学化工学院
环境环保技术平台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石油天然气安全 生产技术研究中心	化学化工学院
	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机电工程技术平台	山东省石油机械工程重点实验室	机电工程学院
	石油机械装备机电新技术研发中心	
材料研究与开发技术平台	先进材料加工与检测中心	机电工程学院
	山东省无石棉摩擦材料研究推广中心	
	碳素材料研究中心	重质油研究所
信息控制技术平台	监测技术与控制工程重点实验室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贡献山东实施计划》首批重点技术推广项目

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化学化工 与环境类	1. 两段提升管催化裂化技术	杨朝合	化工学院	0546—8391515
	2. 悬浮床加氢工艺技术	阙国和	化工学院	0546—8396054
	3. 多产丙烯和柴油的两段催化裂化技术	杨朝合	化工学院	0546—8391515
	4. 提高焦化液收改善石油焦质量新技术	王宗贤	化工学院	0546—8393756
	5. FCC 非加氢催化脱硫系列催化剂	杨朝合	化工学院	0546—8391515
	6. 重碳九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组分(HC-NDC)技术	李春义	化工学院	0546—8396513
	7. 汽、柴油精制技术及新工艺	夏道宏	化工学院	0546—8392984
	8. FCC 柴油深度加氢精制的催化剂及工艺	刘晨光	化工学院	0546—8392280
	9. 重油低凝乳化燃料油生产技术	范维玉	化工学院	0546—8392923
	10. ABS 树脂生产废水处理技术	赵朝成	化工学院	0546—8392159
生物工程类	1. 高效生物反应器和分离技术开发	李发永	化工学院	0546—8391515
	2. 生物脱硫、脱氮技术	孔 瑛	化工学院	0546—8391515
油气储运类	1. 油气管道安全性评价及腐蚀与防护技术	张国忠	储运学院	0546—8393539
	2. 油气水处理与多相混输技术	张国忠	储运学院	0546—8393539
机电类	1. 稀土超塑性材料研究	李世春	机电学院	0546—8392306
	2. 功能梯度材料研究	王引真	机电学院	0546—8392378
	3. 丙烯腈反应器新型两级旋风分离器	陈建义	机电学院	0546—8392375
材料类	1. 无石棉摩擦片技术	翟玉生	机电学院	0546—8393045
	2. 焊接新材料及连接技术	王 勇	机电学院	0546—8391380
	3. 纳米级碳分子筛的制备技术	郑经堂	重质油所	0546—8395190

信息与 控制类	1. 企业生产装置优化技术	田学民	信控学院	0546—8391010
	2. 生产计量与参数测控技术	李树荣	信控学院	0546—8391010
资源利用 与开发类	1. 地球物理技术在经济建设中的应用	印兴耀	资源学院	0546—8391352
	2. 地质灾害研究及预测	徐守余	资源学院	0546—8391714
	3. 高压水射流清洗技术	杨永印	石工学院	0546—8391672
	4. 调剖堵水提高采收率技术	张贵才	石工学院	0546—8391642

附件 3:

《中国石油大学贡献山东实施计划》首批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单位
1	工程硕士培养	研究生院
2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研究生院
3	高校教师攻读学位	研究生院
4	石油主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生培养	教务处
5	复合型、国际型人才定向培养	教务处
6	本科生定向培养	教务处
7	英语、俄语等外语培训	外国语学院
8	国际合作高层次人才培养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9	成人学历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	成人教育学院
10	网络教育与培训	网络教育学院
11	环保专业人员培训及继续工程教育	化学化工学院
12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人才培养	经济管理学院

中国海洋大学 蓝色兴鲁行动计划(2006—2010)

中国海洋大学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

中国海洋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山东省、国家海洋局和青岛市重点共建的以海洋和水产学科为显著特色的高水平大学。学校以服务山东、特别是服务“海上山东”建设为己任,坚

持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科学技术大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学校特色优势,构筑国家级创新平台,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巩固我省在国家海洋科教和海洋战略研究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综合优势,为各级

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重点从海洋创新角度推进我省创新型省份的建设,承担社会责任,实现“蓝色兴鲁”,为“海上山东”、“生态山东”、“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构筑国家级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巩固我省在国家海洋科教领域和海洋战略研究领域的优势地位

(一)构筑国家级创新平台。全力推进“青岛国家海洋科学中心”建设,确保“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落户海大。通过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建设,汇聚国内外一流创新人才,巩固我省在国家海洋科教领域和海洋战略研究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积极承担“863”、“973”、科技攻关等国家科技计划体系项目(课题)。取得一批重要的科技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供新的科学技术支持。

二、完善科技服务平台,为海洋经济和企业发展服务

根据《山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我校重点在八个方面建设科技服务平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科技服务。

(一)建设海洋药物科学与技术平台,促进我省海洋药物产业发展。海洋药物是我国20世纪90年代后期新兴的海洋医药科技产业。管华诗院士是我校也是我国海洋药物学科的奠基人和科学研究与产业化先行者。经过10余年的努力,我校形成了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科研团队和雄厚的学科实力。

我校将依托学校日臻完善的药学学科,依托设在海大的国家海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海洋药物研究所和我校海洋药物研发中试基地——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公司,依靠管华诗院士领衔的海洋药物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开发一批国家I类新药和新技术,为我省大批制药企业提供相关关键技术。

(二)建设海洋生物与水产养殖技术平台,促进我省海洋生物产业和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学校将依托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部所拥有的“海水养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水产生物制品安全性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海洋生物工程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水产遗传育种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依靠生化与生物材料、海水健康养殖、海洋生物遗传与种质工程、养殖生态与工程、遗传与繁育等科技开发与创新团队,重点加强一批海水养殖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为我省水产企业服务,增强

我省海水养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建设海洋水资源与能源开发及海洋腐蚀检测与防护技术平台,促进我省海洋水资源、能源和海洋防腐产业的快速发展。学校将依托“海洋化学理论与工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在建)”、“海洋物理化学山东省重点实验室”、“青岛市海洋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海洋化学研究所”、“海洋生物地球化学实验室”、“海洋污染生态化学实验室”,依靠高丛堦院士领衔的海水淡化与海水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团队、应用化学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加强海水淡化技术开发、海洋能源的开发利用等技术研究,加强海洋腐蚀检测与防护、脱硫等技术推广,积极服务于城市建设和企业发展。

(四)建设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平台,促进我省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和城乡现代化建设。依托我校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中心和青岛海大新星计算机公司(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是山东省唯一获得国家“863”计划CIMS认证的咨询服务资格的公司),依靠光电子、计算机图像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工程等科技创新团队,重点加强ASP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系统推广、山东制造业信息化工程开发、嵌入式系统应用技术开发、半导体照明工程与技术开发、超大幅面三维激光全息显示技术推广等工作,为山东信息产业发展和城乡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五)建设海洋新材料技术平台,促进我省制造业和涉海工程技术的快速发展。依托材料科学研究院,依托“特种海洋材料”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依靠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尹衍升领衔的海洋新材料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加强海洋材料的复合强韧化及其设计技术、高强轻质深海合金材料设计技术、特种海洋无机材料制备技术、特种海洋有机材料制备技术、特种海洋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功能高分子涉海材料的制备技术等研究和开发,全面开展与我省企业的合作,为海洋新材料产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六)建设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技术平台,促进海洋灾害预警、海洋能源探测能力及其相关技术产业的发展。依托海洋环境学院、海洋地球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学院和工程勘察设计开发院,依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技术创新团队,重点加强青岛海洋与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系统开发、水下激光探测系统推广、近海赤潮藻全自动分析工作站推广、海洋波浪浮标推广和大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技术研究,促进我省海洋灾害预警、海洋能源探测能力及其相关技术产业的发展。

(七)建设环境保护技术平台,服务“生态山东”建设。依托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海洋环境保护中心,整合全校与海洋环境相关的人才资源,形成生物、生态、化学、地质等方向的环保技术创新团队,积极承担我省环境保护方面的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加强黄河三角洲药用植物生态修复与药用功能开发技术研究和淹没式生物膜污水处理新技术与设备、渤海典型海岸带环境退化修复系列技术、滩涂典型人工湿地生物环境修复技术、盐碱土壤修复材料的研制与开发等技术的推广,为建设“生态山东”作出应有的贡献。

(八)强化建设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和科技企业的孵化。海大现有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国海洋大学高新技术产业中心、岙山卫生命科学与技术教研基地和小麦岛海洋生物产品研发基地等4个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学校将进一步强化上述4个平台的建设,全方位促进“863”计划等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服务山东经济建设,促进“海上山东”、“生态山东”建设计划的深入实施。

三、发挥综合优势,加强战略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依托“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海洋发展研究院”、“青岛市应用经济研究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品牌形象研究所”、“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所”和各院系,适应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我校综合优势,整合学校的人才资源、科研资源,建立学校与地方政府的项目合作,有目标、有重点、有计划地对影响山东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目前重点开展“三渔”问题与建设社会主义新渔村、山东海洋历史文化遗产与海洋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东北亚航运中心建设与山东省港口发展、“生态山东”建设过程中的涉海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课题研究,为我省各级政府的渔业经济决策、海洋历史文化遗产和海洋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港口产业与港口经济和“生态山东”建设等方面的战略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四、确保规模质量,完善培养体系,为山东省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学校现有6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个博士后流动站,44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131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3个领域具有专业工程硕士授予权,建成了MBA和MPA专业学位点,有71个本科专业(理、工、文三大学科门类的专业所占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适应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

未来5年,学校将进一步发挥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的优势,为山东省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一)确保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本科生的教育教学质量;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按照人才培养需要,进行学科专业重组与导师队伍建设;加强与国家海洋局所属科研机构和青岛地区科研单位的合作,实行开放式的研究生教育,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和学位论文研究的评估制度及评估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通过市场调查,准确预测省内各行业人才需求状况,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调整专业学科结构,优化人才培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懂国际规则和专业技能扎实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制定优惠政策,在我省急需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招生计划中向山东考生倾斜;采取得力措施鼓励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留在山东工作,为山东省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尽可能多的人才支持。

(三)进一步加大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我校拥有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和公共管理硕士(MPA)等4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资格,开展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教师在攻读硕士学位教育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教育。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面提供服务。

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建立起为山东干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的专门机构,与山东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组织人事部门建立政策对接平台和沟通协调机制,为我省各级领导干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提供服务。利用我校作为TOFEL、雅思、中韩产学协作中心、日本语等级、国家公共外语等级考试中心的区位优势,发挥大学的文化服务与辐射功能,为山东东部地区的社会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附件:1.《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科技服务平台简表

2.《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科技开发项目简介

3.《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决策咨询服务机构简表

4.《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面向社会人才培养培训体系简表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科技服务平台简表

总牵头单位:中国海洋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处,联系电话:82032475/32391

科技服务平台	依托科研、服务实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海洋药物科学与技术	国家海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韩玉谦	88898419
	海洋药物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管华诗	82032951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药物研究所	吴强明	82032951
	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公司	刘玉江	88702652
海洋生物与水产养殖技术	水产养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宋微波	82032979
	山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	薛长胡	82032272
	海洋生物工程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包振民	82032059
海洋能源开发及海洋腐蚀检测与防护技术	海洋化学理论与工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在建)	杨桂朋	82032686
	青岛市海洋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	王江涛	82031761
	海洋污染生态化学实验室	王江涛	8203176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中心	丁香乾	85902084
	青岛海大新星计算机公司	丁香乾	85902084
海洋新材料技术	特种海洋材料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尹衍升	82031795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技术	工程勘察设计院	赵 军	85901918
环境保护技术	海洋环境保护中心	高会旺	82032977
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翟世奎	82032720
	中国海洋大学高新技术产业中心	杨立敏	82032475
	崂山卫生命科学与技术教研基地	官庆礼	13606343498
	小麦岛海洋生物产品研发基地	单俊伟	85902777

附件 2:

《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 科学技术开发项目简介

总牵头单位:中国海洋大学科技处,电话:
82032625

海水养殖技术类:

海洋水产养殖有“蓝色农业”之称,学校拥有水

产养殖、海洋生物、水产品加工与贮藏工程三个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教育部海水养殖重点实验室。在注重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深入水产养殖第一线,运用先进科学的养殖技术对珍贵水产品种进行研究,解

决遗传育种、优良品种选育、工厂化养殖及饲料开发、养殖病害防治技术难题。

● 种子工程:

“蓬莱红”扇贝(国家新品种登记号:GS-02-001-2005)

“荣福”海带(国家新品种登记号:GS-02-002-2004)

牡蛎三倍体育苗技术

石鲮、星鲮

紫菜酶法克隆育苗技术

螺旋藻

● 工程化养成技术:

水产集约化及健康养殖技术;

养殖水体水质调控技术;

内陆盐碱水地南美白对虾养殖技术;

卤虫高效人工增养殖及精加工技术;

鱼用高效饲料开发技术;

对虾白斑病毒病防治;

功能养殖网箱;

● 水产品高值化利用

海带的综合加工技术

低值海水鱼精深加工技术

水产品加工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

海洋药物与保健食品类:

海洋药物是新兴海洋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拥有国家海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药物工程研究院、海洋药物与食品研究所等专门研究机构,从事海洋药物的有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

抗脑缺血新药 D-聚甘酯

抗动脉粥样硬化新药 916

国家 I 类新药—抗早老性痴呆新药 971;

抗尿路结石海洋药物古糖酯;

北冬虫夏草人工培植技术;

海洋生物活性豆奶开发技术;

生物工程制品类:

以海洋生物为资源,综合运用海洋生物学、化学和工程学,从海洋中获取特殊功能的生物工程制品。

甲壳质及其衍生物的开发应用;

新型甲壳质衍生物在角膜、骨组织工程中的应用技术;

海参精深加工技术

海洋活性化妆品生产技术;

化工、材料类

化工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用途广,经济效益大。学校拥有海洋化学国家重点学

科、海洋化学理论与工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青岛市海洋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海洋化学研究所和工业水回用技术研究所等专门研究机构。

● 海水、苦咸水淡化技术;

● 卤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溴系列精细化学品

新型阻燃增强材料—镁盐晶须

盐卤精制技术

● 海洋防腐蚀与防生物污损:

海水冷却系统腐蚀与污损综合治理技术

环境友好型长效海洋防腐蚀涂层技术

环境友好型海洋防污涂料

● 新材料:

生态友好型系列丙烯酰胺衍生物与聚合物及其合成与应用技术

系列绿色异噻唑啉酮防污剂/杀菌剂及其合成与应用技术

环境友好型丙烯酸铜(锌)树脂及其合成与应用技术

超细有机高分子复合氧化亚铜及其合成与应用技术

低成本 Fe-Al 金属间化合物/陶瓷复合材料的应用开发

沿海旅游城市彩色沥青路面变色剂的研究开发

耐压、耐腐蚀多电极传感器探头的制备技术

光转换白光 LED 生产技术

电子、信息、仪器设备类:

● 软件:

MBP(Model Based Processing)地震勘探信息处理系统

海洋水文要素线性均方估算软件

海洋油气化探 BTEX 数据处理软件

浮游植物荧光光谱数据处理软件

典型微藻型赤潮监测预警软件

城市地震应急指挥信息处理软件

● 信息:

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ASP)

配方类产品智能 CAD

公共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宽视角水下激光电视

重要路段不停车收费系统

利用 GPS 技术的车辆跟踪和城市交通状况监

测系统

基于 GIS 的应用信息系统开发

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及应用工程

● 仪器装备:

6000 米海底有缆观测与采样系统—电视抓斗
可移式多普勒激光雷达系统
海洋环境监测浮标系列
系列海洋测量传感器技术
水下浪潮流综合测量仪赤潮藻自动分析仪
赤潮藻荧光测量仪
海水中有有机磷农药的生物传感器及仪器
大洋成矿环境 FIA 传感器

● 海洋工程类:

学校具备海域使用论证、测绘等多个甲级资质,拥有海洋环境学院、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学院、工程勘察设计开发院等单位。主要从事近岸及大洋海洋环境与资源调查、勘测,为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海洋工程建设、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综合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 海洋能源开发技术:

海底资源勘探与研究、油气田勘探
海底工程检测与维护
海上石油平台的防震与无限视频监控系统

● 海洋工程:

海岸带功能规划
海洋工程(核电站厂等)前期环境调查质量评价

工程水文、气象数值模拟与预测

深水港域研究开发

港工海工建筑物的设防标准研究与制定

港工海工建筑物的水动力学计算分析以及设计

施工

海洋工程结构设施的动力分析、设计以及施工

技术

海洋资源开发工程安全保障技术

海洋工程先进制造技术

● 海底通信电(光)缆、输油管道路由调查;

环境保护类:

人类生存环境质量的好坏决定着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而建立相关的环保产业就显得尤其重要。学校从事这方面的专门研究机构有: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研究中心和工业水回用技术研究所。研究人员利用现代化工与工程技术研制出相关环保技术与产品。

● 水资源规划、设计

● 油田废水处理

● 气体净化(脱硫)工程技术:

化学和能源等工业中的气体脱硫

利用碱厂白泥脱硫生产技术

● 工业园区生态规划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证书)

附件 3:

《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 决策咨询服务机构简表

总牵头单位:中国海洋大学文科处,联系电话:85901076

咨询服务机构	研究、咨询领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所	开展山东陆海一体化发展战略研究、威海市十大港湾规划、青岛市新兴海洋产业发展战略三大项目研究。 服务 3 大领域:山东省海洋综合管理、山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山东省港口群落整合与港口服务业发展	韩立民	13854216278
海洋法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立法、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地方海洋法规制定等	薛桂芳	0532—82032841
海洋历史与社会研究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	山东省历史遗产开发与保护	曲金良	0532—85901753

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基地	企业战略管理、企业信息管理、企业财务管理、企业资本运营	权锡鉴	0532—85901518
山东省高等教育研究基地	高等教育环境研究、山东区域教育发展研究	李耀臻	0532—82032726
应用经济研究中心	区域经济研究、跨国公司研究、国际贸易研究、金融研究、劳动经济研究等	孙 健	0532—85901556
应用会计研究中心	会计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和应用	王竹泉	0532—85901890
海洋观教育基地	传播、普及海洋观念,研究海洋权益	干焱平	0532—85901954
城市文化研究所	城市文化与城市发展的关系、城市文化与城市精神、国际化城市建设与文化的关系、城市文化与海洋、港口、旅游业	张胜冰	0532—85901672
东亚法研究会	为加强半岛与日韩经济合作提供法律保障和对策	申政武	0532—85901037
语言文化研究所	服务行业外语培训、企业领导及员工外语培训、翻译服务、外语考试考务服务	杨自俭	0532—85902238

附件 4:

《中国海洋大学蓝色兴鲁行动计划》 面向社会人才培养培训体系简表

培养类别	学科专业	负责单位	联系电话
工程硕士	项目管理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计算机技术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电子与通信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水利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地质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环境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食品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生物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光学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化学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制药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物流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软件工程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工商管理硕士(MBA)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5901879 0532—82031605

公共管理硕士(MPA)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5902928 0532—82031605
农业推广硕士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2963 0532—82031605
高校教师在职攻读学位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中职教师在职攻读学位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5901593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研究生教育中心	0532—82031605
成人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学院	0532—82032515

主题词:教育 计划 通知

山东省交通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道路货物运输 源头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交体法〔2006〕1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办法》

山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路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山东省超员和超限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是指港口、火车站、汽车货运站场（含物流园区、中心）、沙石料场、盐场、工矿企业等道路货物运输

的装载起运现场。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的名录，由设区的市交通部门组织调查并报省交通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凡列入前条第二款规定名录内的源头单位和装运其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实行全省统一领导、政府总体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交通部门具体负责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工作，由设区的市交通部门负责；其他区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工作，由当地县（市）交通部门负责。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经贸、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交通部门做好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交通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向源头单位派驻现场管理人员，承担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派驻源头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履行如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运输政策，增强源头单位和运输经营者的守法经营观念；

（二）审查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资质，对营运车辆和驾驶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禁止非法运输经营业户和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偷逃交通规费的车辆以及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在源头单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三）监督货物装载行为，对车辆的装载情况依法实施检查，制止超限超载车辆驶离源头单位；

（四）监督运输服务质量，对强装抢运、垄断货源、哄抬运价或者恶意压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推动包厂合同运输和招标投标运输，协助源头单位维护好现场运营秩序。

受源头单位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委托，还可以协助双方做好运费结算等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源头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执法装备。源头管理工作人员从交通部门内部调剂解决；其人员工资和办公设施、执法装备所需经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办公经费，从货运附加费中列支并列入交通部门的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源头管理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的培训，并持证上岗。

第八条 对年道路货物运输发送量达20万吨以上的源头单位，源头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实施现场管理；对年道路货物运输发送量达5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的源头单位，源头管理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巡查管理。

第九条 承运源头单位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

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运输经营活动，其所属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件，驾驶人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源头单位和承运其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车辆核定载质量和载物长、宽、高等要求装载货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装运源头单位非法开采或者经营的沙、石、矿粉等货物。

第十一条 从源头单位装运的货物，由源头管理工作人员监督称重、装车。

对装载货物符合规定的车辆，由源头管理工作人员出具规范装载证明（样式附后）。规范装载证明当次有效。

第十二条 持有规范装载证明的车辆驶离源头单位后，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脱落或者扬撒，并不得在运输过程中违反核定的载质量加装货物。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办理货运代理业务或者实施妨害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者正常营运的活动，不得非法倒卖货物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

第十四条 源头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规定依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持有规范装载证明的车辆在驶离源头单位的运输过程中违反核定的载质量加装货物或者有其他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

（二）强行办理货运代理业务或者实施妨害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者正常营运的活动的；

（三）非法倒卖货物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的；

（四）拒绝、阻挠交通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

第十五条 源头管理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文明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规范装载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规范装载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规范装载证明

兹证明：

车主姓名：

车牌号：

装载货品名：

运输起讫点：

核定载质量

吨，实际装载质量

吨，符合装载要求。

特此证明。

(源头管理专章)

****年**月**日

(上接第 42 页) 生产性服务向产前、产中、产后延伸。推进游艇俱乐部、国际俱乐部等高端旅游业发展，总投资 3 亿美元的唐岛湾游艇俱乐部下半年开工建设。以影视传媒文化产业为主题，省级凤凰岛旅游度假区开发全面启动，北京电影学院创意媒体学院、金沙滩五星级度假酒店、唐岛湾体育公园等启动项目开工建设。金融业健康发展，被评为一级金融安全区。商贸业繁荣活跃，全区万平方米以上商场和购物中心达 10 家。200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6 亿元，增长 16%。四是突出发展循环经济。大力实施海水淡化工程，华欧海水淡化项目开工建设，2006 年底海水淡化能力 2.6 万吨/日，到 2010 年总海水淡化能力达到 10.6 万吨/日。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数十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计。坚持土地利用集约化，实行项目评审例会制度，对拟供地项目从产业政策、建设条件、综合效益等方面严格把关。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近年来，先后否决项目 20 余个，其中过亿美元项目 1 个，过千万美元项目 6 个。

第三，不断优化综合发展环境，为产业集群发展打造良好平台。积极推进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投资环境建设，根据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青岛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能力指数列第 4 位，社会环境指数列第 1 位。一是坚持职能化服务。各职能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为招商引资提供职能化服务，为专业化招商提供体制保障。先后进行四次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将 1054 项审批事项精简到 104 项，总精简幅度达 90%；全面启动一站式行政审批中心，与项目引进和建设相关的审批及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中心集中办理。积极推进“零收费区”建设，涉及工业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仅保留 2 项，每年可为企业减轻负担 5000 多万元。二是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以工业园区配套为重点，工业用地基本达到“九通一平”标准。全面推进精品工程建设，青黄海湾大桥开工建设，城市隧道、立交桥、疏港通道等重点工程建成通车。全力推进城市化进程，集中建设示范居住区，率先实行捆绑式开发模式。加快生态城区建设，成功创建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顺利通过国家级生态示范区验收。三是全力建设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高度重视具有新区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一村一策”，因地制宜，走招商驱动型、三产拉动型、特色带动型、政策推动型等多种发展路子，推进强村富民。2005 年，176 个“村改居”居委会中，集体经济纯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 98 个。高度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以就业、养老、医疗为主体，以低保、临时救助、社会帮扶为辅助的覆盖全区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高度重视社区建设，管理型、自治型、物化型、服务型、文明型、平安型“六型社区”被国家民政部誉为“青岛模式”。高度重视机关建设，率先建立星级处室评估系统和干部绩效考核评价系统。扎实推进“平安西海岸”建设，连续两年荣获“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区称号。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三基”工程建设 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省长助理、公安厅厅长 曲植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和全国“二十公”会议提出了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要求。2004年初,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平安山东”的决定》明确要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构建点线面结合、专群结合、灵活多样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省公安厅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公安部的部署要求,把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摆到基础性、战略性位置,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山东省公安机关治安防控工作规范》,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强力推进。经过两年不懈的努力,全省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安机关驾驭治安局势的能力不断增强,去年全省出现了“六降一升两稳定”的良好局面,即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安全事故、群体性治安事件、进京上访和公安队伍违法违纪率下降,群众满意率上升,确保了社会稳定和公安队伍稳定,有力地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今年,公安部在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三基”工程建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同志把联系点定在我省,并于4月来我省调研视察,对我们大抓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明确要求山东公安机关“要创新、出经验”。遵照周部长的指示,结合山东实际,我们研究决定,把“三基”工程建设的落脚点继续定位在大抓治安防控上,通过大抓治安防控,全面促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公安机关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做新贡献。

一、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当前,我们正处在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是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在这种形势下,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和“三基”工程建设意义尤为重要。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公安工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目的,既要确保国家的安全、社会的安宁,更要保障人民群众的平安,坚持了以人为本;同时,有效整合、科学利用警力和社会资源,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建立健全街面防控、社区(村庄)防控、单位防控三张网络,大力加强公安队伍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提高对社会治安的整体控制能力,更加有效地防范和打击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反映了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公安机关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手段。治安问题是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大障碍。加强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起一种能对各种防控力量进行科学整合、使之稳定发挥作用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防范严密、打击有力、效力持久的防控网络,进而从根本上减少和预防犯罪,最终有利于社会和谐。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平安建设”的重要部分。我省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就是在开展“平安山东”建设活动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最近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作出了在全国开展“平安建设”的部署,在这个过程中,公安机关通过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彻底改变过去重打击、轻防范、重破案、轻基础的做法,对“平安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更好更快地实现平安建设目标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全省公安机关必须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提高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把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突出山东特色,使我省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二、深化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打牢治安防控的根基。社区和乡村是社会的最基层,也是治安防控和基层工作的根本。深化社区、农村警务战略,建立与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新型社区、农村警务机制,是工作重心下移、打牢治安防控工作基础的必然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推进警力向社区、农村下沉,使警务区民警警力达到派出所总警力的60%到80%。特别是要通过“三个提倡”,即:提倡以民警名字命名警务室,提倡建立家庭式警务室,提倡建立县级公安机关民警联系村、居制度,把派出所的警力实实在在地下沉到社区、农村,使民警真正成为居民、村民“自己身边的人”,使警务室真正成为居民、村民“家门口的派出所”。要规范警务室建设,参照派出所来统一标识,并在周边主要路口设立指示标志,方便群众报警求助。针对警力下沉后派出所可能出现机关化的倾向,实行派出所无中间层次的管理体制,由派出所长直接组织民警开展工作,警务区民警以调查熟悉人口和组织开展辖区巡逻防控为主,实行弹性工作制或错时工作制,保证警每周在辖区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30小时。建立激励机制,按照同一县(市、区)内基层高于机关、农村高于城区的原则,提高派出所民警特别是警务区民警津贴、补贴标准,对在社区、农村警务区工作5年以上,成绩优秀的民警,可以在解决职级待遇上予以倾斜;提高社区、农村警务区民警立功受奖比例,试行基层工作荣誉奖励制度,落实各项保障制度,使基层工作和防控工作能真正深入下去。

三、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提高动态防控能力。巡逻防

控是治安防控的关键环节,通过屯警街面、社区,及时抓获打击现行,是动态治安形势下震慑预防违法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最有效的手段,必须抓好巡逻力量和巡逻防控机制建设。在巡逻防控力量建设方面,一是抓好以巡特警、派出所和交警为主的民警巡逻力量建设,保证参与一线巡逻的巡警人数要达到巡警总警力的90%以上。二是抓好从事专职巡逻的辅助力量建设,使大中城市每10万人口专职巡逻力量达到200人以上,其他城市每10万人口专职巡逻力量要达到150人以上,在民警直接带领下开展巡逻防范。三是抓好由各单位、村居自行组织的巡逻力量建设,加强指导,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在抓好巡逻力量建设的同时,抓好巡逻控制机制建设,根据辖区情况和发案特点,合理划定、分类设置巡区,按照网格化布警要求把三级巡逻力量统筹使用好,最大限度地吧警力部署在案件高发、防范薄弱和重点节假日、便民服务的时段和部位上,真正做到警力跟着警情走,确保高发案时段、路段和重点区域不失控。要进一步加强警务工作站、治安检查站和堵截卡点建设,积极有效地开展治安检查、交通管控,查缉堵截违法犯罪。

四、以监控报警系统建设为重点,突出抓好技术防范工作。技术防范是科学技术在治安防控中的具体实践和应用,是治安防控工作的发展方向 and 趋势,必须重视先进技术在治安防控中的推广和应用,以技防水平的提高带动整个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的提升。因此,要树立“大技防”理念,在加强电视监控系统建设的同时,不断扩大技防的领域,特别是在传统阵地控制领域,研究推广信息管理系统、监控报警系统等技术防范手段,加强对整个社会面和重点行业、部位的控制。要针对技防科技含量高、投入大的实际,在抓好系统建设的同时,更加突出抓好对技防资源的整合、利用,增加纳入公安监控系统的探头的数量,切实拓展公安机关的防范控制面,防止技防资源浪费。在解决系统建设资金方面,除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外,要创新思路,实行市场化运作,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走商业化运作的路子,实现治安防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要扩大覆盖面,向乡镇农村拓展延伸,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大力推进“技防村镇”建设,在农村地区推广经济实用的简易防盗报警装置。通过以上努力,在全省逐步形成技术先进、机制完善、效益明显的技防工作大格局。

五、加强新时期群防群治工作,积极推进治安防控工作的社会化。专群结合是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必须紧紧依靠和发动群众,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专群结合的新路子。要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大力发展保安业,在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建设一支与山东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相适应的保安队伍,今年年底全省保安队员达到10万人,2007年达到15万人。要在重点单位、村庄、中小学、幼儿园推行派驻保安员制度,扩大保安服务的社会覆盖面和服务领域,推动保安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不断拓展保安服务市场,严格执行新颁布实施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落实向娱乐场所派驻专职保安员的规定。

要加强保安公司管理和保安队员培训,坚决清理“黑保安”,规范管理,规范服务。进一步加强社区、村居治保组织建设,指导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机构,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提高基层村居预防、控制犯罪的能力。

六、加强基层公安队伍建设,为治安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治安防控建设的重点在基层,关键在队伍。加强治安防控工作,必须紧紧抓住队伍建设这个根本,大力加强基层所队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公安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战斗力,为治安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队伍保证。要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要求,切实加强基层所队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基层所队长。要进一步深化“大练兵”活动,把教育训练作为基层所队的经常性工作和提高战斗力的根本性措施来抓,坚持岗位自学自练和集中培训相结合,不断创新训练方法,改进训练内容,推动基层练兵经常化、专业练兵岗位化。要改进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做到警力下沉到哪里,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就跟到哪里,确保基层警力作用的有效发挥。要针对基层民警特别是社区、农村警务室民警最直面群众、最直接服务群众、最直接接受群众监督的工作特点,切实加强基层民警纪律作风建设,教育他们既要怀着深厚的感情深入群众,又不能等同于一般群众,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条令,依法执行勤务,树立纪律部队的良好形象。要在所有社区、农村警务区开展民警述职、述廉活动,自觉接受辖区群众的监督,把群众满意率作为衡量警务区民警素质和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要坚持从严治警,严肃查处民警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执法水平低、办事效率低、服务态度差、群众反映差的民警,责令下岗培训。

七、加强领导,落实保障,确保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三基”工程建设取得实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不仅是治安防控和“三基”工程建设本身包含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建设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全省公安机关必须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把治安防控体系和“三基”工程建设变成党委、政府直接领导、公安机关全力推进的工作,公安机关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要把警力下沉作为治安防控和“三基”工程建设的突破口,认真执行省公安厅《关于强力推进警力下沉的决定》,积极推动警力下沉和警务机制创新,为防控工作和“三基”发展提供警力和机制保障。要牢固树立情报信息主导警务的理念,以“公安信息化应用推进年”为契机,大力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加强以指挥中心为龙头的指挥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为治安防控和“三基”工程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要强化监督考核,实行达标管理,将治安防控和“三基”工程建设列入市、县公安机关正规化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严格兑现奖惩。要及时总结各地在治安防控和“三基”工程建设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发现、培养、推广先进典型,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同时,加大对社会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配合和参与治安防控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和水平。

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努力建设全国一流开发区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

近年来,青岛开发区紧紧抓住山东半岛城市群、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青岛市“推进西海岸”战略深入实施的机会,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全国一流开发区的目标,坚持集约发展,大力培育六大产业集群,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的发展。2005年,全区完成生产总值372.3亿元,增长28.2%;辖内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7.9亿元,增长31.1%;实际利用外资7.4亿美元,增长20.4%。今年1—5月份,工业总产值323亿元,增长23.3%;辖内地方一般预算收入8.9亿元,增长35.8%;实际利用外资6亿美元,增长110.6%。据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青岛开发区综合经济实力、投资环境评价总指数均列国家级开发区第4位。

第一,突出龙头项目带动,推进“六大产业集群”发展。按照“龙头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制造业基地”的发展思路,不断强化产业链招商,重量级大项目纷纷入驻,家电电子、港口、石油化工、汽车造修船、新型材料、高新技术“六大产业集群”龙头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六大产业集群”主体框架基本形成,其产值占全区总量的85%以上。一是家电电子产业集群成为最大亮点。引进和培育了海尔、海信、瑞智精密机电等龙头企业,目前全区家电电子类企业已达100余家,2005年家电电子产业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55%,占全国家电产品市场份额的20%。2005年,被信息产业部批准为国家(青岛)家用电器产品产业园。二是港口产业集群实现跨越式发展。在青岛市“挺进西海岸”战略思想指导下,青岛港集装箱航线率先西移,目前港口80%以上吞吐量由前湾港区承担,2005年完成货物吞吐量1.87亿吨,集装箱突破630万标准箱。前湾港南港区开发建设全面启动,由香港招商局、沙特迪拜港、丹麦马士基、英国铁行、香港泛亚和中国远洋公司等大的跨国公司共同投资200多亿元,建设11个深水集装箱泊位。总投资5亿美元的青岛前湾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开工建设;迪拜、泛亚、海丰集装箱码头年内开工。以港口为依托,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COSCO、马士基、伊藤忠等世界500强和国内外著名大公司纷纷落户,物流业对GDP的贡献率达14%。三是石油化工产业集群渐显规模效应。总投资125亿元的1000万吨大炼油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4.89亿美元的丽东化工项目7月份竣工投产;总投资2.7亿美元的QTA项目已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代表性的企业和项目还有国家原油储备库、液体化工码头、中法合资中达化纤、韩国SK化工等,开发区

正逐步成为全国重要的环保型石化工业基地。四是汽车造修船产业集群亮点频闪。在汽车产业,上汽通用五菱已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未来几年开发区将成为上汽通用五菱在我国北方的生产基地;北汽福田挖掘机项目建成投产;竹内工程机械、克拉克物流机械等项目开工建设。在造修船产业,总投资74亿元的海西湾造修船基地,15万吨、30万吨的修船坞投入使用,年造船468万吨、修船200余艘的造船坞及柴油机曲轴等部分配套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17亿元的中海油海洋石油工程建设基地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总投资2亿美元的钻井平台项目争取年内开工,不久的将来青岛开发区将成为国际知名的钻井平台生产基地。五是新型材料、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潜力巨大。新型材料产业,聚集了浦项不锈钢、不锈钢深加工、彩涂板、镀锌板等许多大项目,形成了一条以特种钢为主的“钢铁走廊”。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引进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等高科技项目,累计发展高新技术企业110家,高新技术产品225种,2005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产值,分别占青岛市总数的17.8%和16.3%和31.7%。

第二,坚持集约化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集群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持走集约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产业集群的发展质量和水平。一是突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实施“双十高工程”,即2—3年内引进或培育10家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国家级孵化器和10家知名高科技企业。目前全区共引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部级18个、市级8个;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的科技园开工建设,其中一期3万平方米年内建成。依托中船重工,建设船舶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依托中国石油大学,推进中国石油大学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联合共建的5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北汽福田,重点搞好北汽福田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依托山东科技大学和家电电子产业龙头企业,重点建设“信息家电联合实验室”、“数字信号处理方案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和研发机构。二是突出发展品牌经济。目前全区拥有中国名牌20个,山东名牌38个,青岛名牌39个,名牌拥有量居全国同级行政区域之首。大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国际标准采用率达80%以上,创统科技、澳柯玛新能源、昌隆文具等3家企业获批主持3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三是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业服务业,以六大产业集群为轴心,推动(下转第39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兆启为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张万青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于毅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高存山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张洪涛为山东省体育局局长;

王琳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朱绪平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免去:

张建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华福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庆新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孙守刚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华福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学田的山东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韩建华的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银田为山东省统计局副局长。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

鉴于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管理局已更名为山东省胶东调水局,其局长职务相应变更。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董毓利的山东省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黄利明为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周云平为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列石贤芹之后);

颜世昌为枣庄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巩建闽为德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章泉为德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海滨为德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洪章为滨州学院副院长(列孙宪喜之后)。

免去:

周云平的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于涛的德州学院副院长职务。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秀丽为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鉴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已更名为山东建筑大学,山东建筑工程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相应变更;

李国华为青岛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欣章为莱阳农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原永兵为莱阳农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士强为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于涛为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列戚万学之后);

王兆玺为山东师范大学调研员(原职级不变);

葛洪章为滨州市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廷琦为曲阜师范大学校长;

李清山为鲁东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毅为山东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傅登平为山东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初晓燕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国家安全厅监察专员;

丁艳菊为山东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明为山东省体育局副局长(列丁艳菊之后);

曲永义为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文新三为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国健为山东省财政厅助理巡视员;

李功为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周建青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栗甲为山东省司法厅巡视员;

马文艺为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程滨为山东省司法厅助理巡视员;

庞守连为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于钦彦的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赵玉兰的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院长职务;

朱摩西的山东轻工业学院调研员职务;

赵翠梅的青岛大学调研员职务;

李传磊的临沂师范学院调研员职务;

郑锡昌的青岛理工大学调研员职务;

徐东璞的山东财政学院调研员职务;

张泮舟的聊城大学调研员职务;

李念东的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调研员职务;

杨洪章的滨州市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田德全的曲阜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李清山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廷琦的烟台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鉴于烟台师范学院已更名为鲁东大学,烟台师范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行政职务相应变更;

张士昌的山东交通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明的山东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傅登平的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国家安全厅监察专员职务;

李新华的山东省水利厅巡视员职务;

许金题的山东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崔殿水的山东省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庆水的山东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

栗甲的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高金兰的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

庄立桂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6年6月)

一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市永长河回民小学考察。韩寓群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孩子们致以节日的祝贺,向广大教育工作者表示亲切慰问和衷心感谢。副省长王军民参加活动。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内蒙古自治区考察团一行。副省长贾万志参加会见。

△ 全省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法制宣传日暨“安全生产月”主题咨询日活动在济南举行。副省长王仁元出席并参观展览。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分别会见美中工商联合会中国商务考察团和美国康涅狄格州文化经贸代表团一行。

△ 副省长李玉妹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06〕64号)。

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到省文化部门调研,并召开文化工作调研座谈会。韩寓群先后到省博物馆、省杂技团、新世纪影城、省石刻艺术博物馆、省美术馆、省吕剧院、省歌舞剧院和省京剧院,看望文化系统的干部职工,调研有关情况;听取了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厅有关工作汇报。韩寓群对近年来省直文化单位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文化工作要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创造更多更好适应群众需求的精神文化产品,切实增强我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步伐。副省长才利民、张昭福、孙守璞、李玉妹参加调研并出席会议。

三日 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

〔2006〕66号)。

△ 副省长孙守璞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6〕4号文件切实加强地质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6〕65号)。

五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市长清区察看夏收工作。韩寓群实地察看了长清区国家级小麦良种示范基地和长清区平安办事处小麦机械收获现场,并召开夏收工作座谈会。韩寓群强调,要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帮农民所需,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全省夏粮收购协调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张昭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四至六日 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汪恕诚,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李国英带领国家防总黄河防汛抗旱检查组一行,在我省检查防汛抗旱工作。副省长贾万志陪同检查。

六日 全省电力设施保护和反窃电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至七日 全省县域经济现场会召开,会议分为现场考察和全体会议两个阶段,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回顾总结三年来县域经济发展的情况,表彰先进,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署县域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6月3日—6日,高新亭、王仁元率队,先后到无棣、庆云、陵县、济阳、章丘、邹平、桓台、广饶、寿光、昌邑、蓬莱、龙口12个县(市)的94个考察点,参观考察工业经济、服务业、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情况,现场学习交流了三年来我省发展县域经济的好理念、好思路、好举措。6月7日,在龙口召开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省长、省政府特邀顾问,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省武警总队总队长,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等出席会议。

八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龙口就提高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问题进行调研。韩寓群实地察看了南山集团轻合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丛林集团和龙口市诸由观镇后柞阳等村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韩寓群要求,烟台市要以全省县域经济会议为契机,乘势而上,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多作贡献,再上新台阶。

△ 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44号)。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世界华商组织联盟主席团主席王鼎熹先生一行。

△ 全省山区绿化现场会议在蓬莱召开。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九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我省考察。曾培炎考察了济南城市节能建筑和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节约能源、发展循环经济的情况,并在济南召开节能座谈会。曾培炎强调,要正确认识当前节能工作形势,增强紧迫感、责任感,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抓紧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努力实现“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副省长王仁元陪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 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美国 Polybrite 公司总裁斯安纳先生一行。

十日 省绿色农业促进会在济南成立。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质量验收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二日 省领导集体学习《公务员法》讲座在济南举行。人事部原副部长侯建良同志作学习《公务员法》辅导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政协主席孙淑义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主持讲座。省委常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参加学习。

△ 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第69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山东省科技奖励办法(修订草案)》和贯彻落实曾培炎副总理讲话精神、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国气象科技大会精神的意见,及全省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省直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副省长林廷生、王军民、才利民、张昭福、贾万志,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十三日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山东省国防动员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审议稿)》。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农村交通建设表彰动员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为先进集体、个人颁奖。

△ 副省长贾万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气象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47号)。

△ 省第七次老龄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李玉妹出席会议。

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省政府经济顾问、英国乔立福集团董事长安东尼·乔立福爵士。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86 号)。

△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梅颖率领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在我省就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行视察。副省长王军民向委员们汇报我省卫生工作情况。

△ 第十一届全运会场馆建设工程进展情况调度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张昭福出席会议。

△ 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第 11 次会议在新加坡召开。副省长、理事会山东方联合主席孙守璞率山东省代表团出席会议。

十五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荷兰王国北荷兰省常务副省长胡吉玛一行。

△ 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

△ 副省长张昭福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护利用齐长城人文自然风景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49 号)。

△ 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一至十六日 鲁港经贸合作活动周在香港举行。副省长孙守璞率团参加。

十六日 2006 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在济南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出席开幕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宣布博览会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致辞。15 日,韩寓群在济南会见了参加博览会的外国驻华使节。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阿兰·托马斯博士一行,并为中创软件公司与澳大利亚环球风险系统公司合资成立的环球金融系统公司(GFS)剪彩。副省长王仁元参加会见。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韩国前副总理赵淳,韩中亲善协会会长李世基一行。

十七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检查黄河防汛和济南市防汛工作。在槐荫杨庄险工段,韩寓群现场观看了黄河机动抢险演练,了解了抢险队有关建设情况,检查了锦秀川、卧虎山水库等济南市部分水库的防汛准备情况。韩寓群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大局出发,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全力做好

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确保全省安全度汛。

十九日 省上市公司股改、清欠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山东政府法制门户网站开通仪式在济南举行。副省长李玉妹出席并讲话。

二十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06 年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贾万志等出席会议。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驻华大使穆巴拉·扎吉先生一行。

△ 副省长贾万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50 号)。

二十至二十一日 济南军区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王仁元、李玉妹出席会议。王仁元讲话。

二十一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烟台福山区调查研究。韩寓群实地察看了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等离子显示面板与平面彩色电视机项目、内夹河综合治理工程、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三立(烟台)车灯有限公司和福山区超级电容快速充电公交车项目。韩寓群强调,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狠抓节能降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节约型社会。

△ 副省长孙守璞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矿产资源整合实施集约化开采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52 号)。

二十二日 省建设节约型社会成果展暨节能技术产品博览会在济南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开幕式,副省长、节博会组委会主任王仁元致辞。

△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济南会见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裁魏家福一行。副省长才利民参加会见。

二十三日 城乡环境整治和南水北调治污项目进展情况座谈会在莒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山东省胜利油区工作会议在东营召开。副省长张昭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一至二十五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在我省就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问题进行调研。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分别会见马凯。24 日,马凯参观了山东省建设节约型社会成果展暨节能技术产品博览会,省长韩寓群,副省长王仁元陪同参观。

二十五日 中国墨子协会名誉会长、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王玉玺藏砚展暨捐献仪式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参观展览,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出席捐赠仪式。

二十六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在烟台调研。韩寓群现场察看了烟台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听取了烟台市政府有关部门情况汇报。韩寓群强调,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整治,实现生产、生态、生活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把和谐社会建设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二十一至二十七日 山东省党政代表团在广东、云南、上海学习考察。此次考察是省委理论中心组读书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是解放思想、开阔视野、增进交流、扩大合作的重要步骤。考察期间,代表团受到三省市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热情接待,分别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带队考察,并多次召开代表团全体成员会议。张高丽强调,要把学习兄弟省市的经验,与总结推广我省自己的经验结合起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务求取得实效。副省长孙守璞、李玉妹参加考察。

二十七日 山东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筹委会第一次会议暨新闻发布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省运会筹委会主任张昭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张昭福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55号)。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日本山口县日中友协顾问、山口县宇部市日中友好协会理事长山下胜由为团长的日本山口县宇部市经贸访华团一行。

△ 全国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副省长李玉妹出席山东分会场的会议,代表省政府作典型发言,并就我省贯彻落实意见提出要求。

十五至二十七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率省政府暨经贸代表团访问古巴、墨西哥和韩国。代表团此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巩固和发展友好省州关系,推动经贸合作。在古巴期间,代表团会晤了哈瓦那省省长多明戈斯先生,考察了古巴波罗生物科技中心和人才培养设施及消费市场,探讨了与哈瓦那省在生物科技、电子等领域的合作。在墨西哥期间,代表团会晤了奇瓦瓦州州长雷耶斯·巴埃萨先生、墨西哥联邦政府经济部副部长罗西奥·鲁伊斯女士和墨西哥市下任市长马塞罗·埃布拉德先生,参观了奇瓦瓦州的杰普公司、加工出口工业区,考察

了投资环境,就利用奇瓦瓦州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墨西哥与北美地区的自由贸易协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达成了一系列共识。在韩国期间,代表团会见了韩中亲善协会会长李世基先生和韩国地方政府联合会负责人,访问了韩国斗山集团、现代汽车集团和GS加德士集团等,就海水淡化项目和汽车发动机生产的合作进行了实质性的磋商。访问期间,代表团分别拜会了我驻古巴、墨西哥和韩国的大使,就我省发展与上述三国的友好交流与实质性合作听取了使馆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日 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第7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国家发改委马凯主任在山东调研情况的汇报,研究了《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讨论稿)》和外经贸工作、外事工作、村村通自来水工作以及我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问题。副省长王仁元、才利民、孙守璞、贾万志、李玉妹,省长助理曲植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二十九日 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第71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问题。副省长林廷生、王仁元、王军民、才利民、张昭福、贾万志、李玉妹,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省长韩寓群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有关省属企业重组和红筹上市、开发银行贷款资金利用问题,安排部署了当前有关工作。副省长林廷生、王仁元、王军民、张昭福、贾万志、李玉妹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列席会议。

△ 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54号)。

△ 副省长才利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39号文件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72号)。

△ 副省长孙守璞在济南会见由日本协同组合经营情报服务理事长小林伸二先生为首的日本代表团。

△ 全省外经贸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孙守璞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签发《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187号)。

△ 副省长贾万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06〕75号)。

△ 副省长李玉妹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鲁政发〔2006〕74号)。

意大利马尔凯大区

结好时间：1992年7月8日，山东省与意大利马尔凯大区缔结友好省区关系。

大区主席：维多·丹布罗西奥

议长：维多·丹布罗西奥

人口：150万

面积：9693平方公里

首府：安科纳，人口10万。

经济发展优势：马尔凯大区的经济在意大利属于中等发展水平，人均收入在全国名列第四位。该区农业就业人口占5%，工业占35%、第三产业占60%，是典型的发达型经济的就业结构。

(一) 地理位置优越。马尔凯大区位于意大利中部，濒临亚得里亚海，有漫长的海岸线。该区北邻著名的旅游城市威尼斯，西北面是历史文化名城佛罗伦萨，马尔凯山区有意大利最大的溶洞，形成了一条极富特色的旅游线路。

(二) 港口众多。马尔凯大区首府安科纳市是亚得里亚海沿岸最重要的港口城市，有7个港口。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起，该地就成为意大利中部的重要港口。其中，安科纳港为深水大港，水深13米，现在以集装箱运输为主。

(三) 中小企业发达。在意大利，企业职工在99人以下的为小企业，100人至499人之间为中型企业，500人以上的为大企业。马尔凯大区的中小企业密度非常大。阿斯科利比齐诺省30多万人，却拥有3万多家中小企业。马切拉塔省也有1.2万家中小企业。该区的中小企业群成区域分布。即从事同一行业及其相关活动的企业分散在同一地，彼此实行分工协作，即能发挥中小企业应变性强的长处，又能获得规模经济效益。

支柱产业：马尔凯大区主要有机械、造纸、化工、服装、制革、皮鞋、家具、食品等行业。共有34个工业区，其中皮革、制鞋工业区15个、纺织服装工业区10个、装修产品工业区6个、金银首饰、乐器和玩具工业区2个、食品工业区1个。

(一) 制鞋业。马尔凯大区的马切拉塔省是意大利皮鞋工业经济区域的典范。它不仅是意大利最集中的皮鞋皮具生产省份，也是欧洲最重要的皮鞋皮具制造区域。该省集中了5000多家皮鞋皮具制造工厂和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每年的皮鞋产量为2亿双，占整个欧洲皮鞋总产量的40%，即该地区平均每年向每个欧洲人提供一双新鞋。所有意大利国际著名的皮鞋皮具品牌皆发源于此，以质量著称于世。

(二) 旅游业。马尔凯大区的海岸线较长，以旅游胜地闻名于世，旅游业是一个重要经济支柱。该区丰富的温泉资源，亚平宁山的山地旅游和圣杜阿里宗教文化旅游是旅

游的热点。历史名城乌尔比诺和文化名城佩扎罗到处都是美丽的花园别墅、城堡、教堂和修道院，吸引着众多游客。

(三) 农业。马尔凯大区是意大利的主要粮食产区之一。该区属于地中海式气候，特点是全年气温变化不大，夏季较为炎热、干燥，冬季多雨、温和，年降雨量在500—1000毫米之间，适宜农作物的生长。该区的农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90%，农业可利用面积占总面积的57%，农业人口约占就业总量的10%。该区盛产葡萄、谷物、甜菜、橄榄、花卉等。

(四) 渔业。马尔凯大区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捕捞业较发达，捕捞量占全国的十分之一左右，名列全国前茅，海鲜类加工占全国的七分之一左右。

教育：马尔凯大区有四所大学，乌比诺大学、马齐拉塔大学、安科纳大学、卡美里诺大学。乌比诺大学是马尔凯最大的综合性大学，约有1万学生。安科纳大学设有10个学院，并招收各国留学生。

文化：马尔凯大区有着丰厚的文化底蕴，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大师拉斐尔和著名剧作家罗西尼均诞生于该区，沙索高拉罗古堡和格拉达古堡及陶瓷博物馆世界闻名。马尔凯人酷爱音乐，几乎所有的人在少年时期都要接受音乐教育，学会一技之长。正是由于人们对音乐的需求，使大小不一的歌剧院遍及该区的城市和乡村。每年一届的马尔凯国际博览会是意大利最重要的博览会之一，有众多国外厂商前来参展，参观者在10万人以上。

主要城市：首府安科纳是马尔凯大区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中心。该市有4家全国性的报纸，《安科纳新闻》的发行量最大。

友好交往：山东省与意大利马尔凯大区结好14年来，双方一直保持着友好交往。

1992年7月，赵志浩省长率山东省政府代表团访问了马尔凯大区，双方签署了《山东省与马尔凯大区建立友好关系协议书》。1999年11月，马尔凯大区工业部长斯贝卡一行5人访问了济南，韩寓群副省长会见了代表团。2000年5月，省人大副主任李文全率团访问了意大利马尔凯大区，大区主席维多·丹布罗西奥及大区议会主席分别会见了代表团。2000年9月，马尔凯大区主席维多·丹布罗西奥一行6人访问了北京和山东，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国际友好城市大会，参观了国际友城成果展，与我省贸促会举行了工作会谈。

详细资料请查阅马尔凯大区政府网站：www.regione.marche.it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供稿)